

The logo for CCT TELECOM, featuring a stylized 'CCT' symbol followed by the word 'TELECOM' in a bold, sans-serif font. The background of the entire page is a golden-yellow color with a halftone dot pattern that fades from top to bottom. Two large, thin, golden-yellow circles are overlaid on the page, framing the central text.

CCT TELECOM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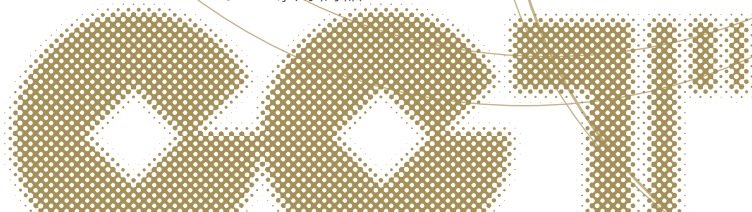
2008 Annual Report

Stock Code : 138



# 目 錄

2	主席函件
6	業務回顧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2	財務回顧
20	公司資料
21	企業管治報告
29	董事會報告書
38	獨立核數師報告
40	綜合損益表
41	綜合資產負債表
43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44	綜合現金流量表
46	資產負債表
47	財務報告附註
117	五年財務摘要
118	專用詞語



# 主席函件

於二零零八年，全球每個經濟體系及各行各業均受到創傷。史無前例的金融海嘯源於美國的次按危機，現已席捲全球所有地區，導致信貸嚴重緊拙及全球消費突然收縮。金融海嘯對全球經濟的影響逐步擴散，嚴重打擊消費者信心及損害全球資本市場，令多個已發展國家陷入衰退。一如其他大部份行業及企業，本公司的營運及表現亦無可避免受到金融海嘯的不利影響。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2,935,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794,000,000港元，跌幅為21.3%。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發出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於美國的最大單一客戶（「美國客戶」）已終止其於北美洲之電話分銷業務（「停止事項」）。受累於停止事項，本集團已撇銷若干閒置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332,000,000港元及與停止事項有關而承擔之重整成本合共44,000,000港元。該等特殊減值虧損及重整成本對本集團電訊產品業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造成打擊，大幅增加該業務於本年度之虧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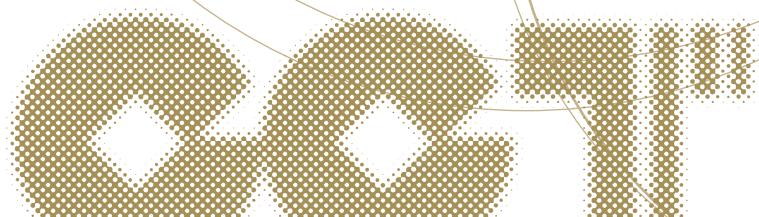
在全球經濟收縮的環境下，我們的製造業務面臨自投入營運以來最艱難的時刻。受累於電訊產品的需求收縮、營運成本高企（尤其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以及停止事項產生的特殊減值虧損及重整成本，本集團電訊產品業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虧損約623,000,000港元。倘不計及特殊項目，電訊產品業務於下半年度之經營虧損為102,000,000港元，較上半年度經營虧損145,000,000港元大幅減少。本集團電訊產品業務在未扣除特殊項目的營運業績於下半年度得以改善，實在令人鼓舞，亦顯示本集團用以改善其競爭力的措施及策略已取得成果。

美國的金融危機已沖擊全球資本市場，因而導致香港股市自二零零八年初起迅速下滑。由於市場深度逆轉，本集團的證券業務已產生已實現虧損淨額約149,000,000港元，而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及金融工具的價值亦錄得按市價入賬之未實現虧損約396,000,000港元，對本集團二零零八年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受累於與停止事項有關的特殊項目，加上電訊產品業務及證券業務於極度不利的營商環境下產生虧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1,28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淨溢利約397,000,000港元。

## 透過中建資源收購林木項目

中建資源（一間本集團擁有主要股權及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已完成收購印尼的林木項目，實現該公司一個重要的里程碑。此後，中建資源及其附屬公司（「中建資源集團」）將於印尼巴布亞省總面積約313,500公頃的天然森林從事上、下游林木業務。該等森林將根據業務計劃開發及砍伐，預期林木業務會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開展。





## 購回中建電訊之股份

為重組本公司之資本架構，同時維持穩健之資產負債表及為本公司股東提供機會，讓他們至少可以將其部份於本公司之投資按市價以溢價套現，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宣佈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按每股股份0.50港元購回最多達28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收購建議」）。所有收購建議的條件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達成。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即接納收購建議的最後期限，本公司已接獲涉及198,558,635股本公司股份的接納表格。根據收購建議之條款，本公司按每股股份0.50港元之收購價購回合共198,558,635股股份。收購建議已經完成，而198,558,635股本公司股份亦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被註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根據收購建議已支付之總代價約為99,280,000港元。於收購建議完成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註銷所購回之198,558,635股股份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減至655,056,191股。

## 擬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向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二零零八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擬派末期股息將於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或前後從本公司之可分配儲備中派付。計及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派發二零零八年中中期股息每股0.025港元，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之每股普通股總股息為0.055港元，而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已派發之每股普通股股息總額則為0.055港元。

## 展望

金融危機的影響餘波未了，加上各國政府用以解決金融危機的行動及措施仍然未見確實成效，此等因素將會於二零零九年繼續影響環球經濟。本集團預期製造業於二零零九年的前景，仍然存在不明朗因素及充滿挑戰。預期停止事項會對本集團二零零九年之營業額造成不利影響。然而，停止事項令本集團可以結束處於虧損之美國業務，並促使本集團進一步精簡及重整營運，增加本集團的競爭力及提高生產力。我們已採取所有所需的行動，調整規模至合適的業務水平。我們會繼續在各業務範疇上推行成本控制，並將不斷分散客戶基礎以減低市場及客戶風險。本集團將繼續改善營運，提高競爭力並在目前的經濟危機中尋找機遇，發展本集團業務以迎接下一個增長週期。

香港股市仍然反覆而不明朗，並將受外圍因素和海外及中國市場的表現影響。然而，我們對香港及中國長遠的經濟前景依然樂觀。我們有信心，金融危機及其餘震的影響最終將會消失，而股市亦將於未來復甦。我們相信，當香港的投資市場在日後復甦，我們的證券業務將會再次帶來正面的貢獻。

中國經濟仍然面臨重重挑戰。然而，隨著中國中央政府一系列財政政策出台，中國的房地產市場將會以較為穩定的步伐發展。我們將會對物業發展項目採取更為審慎的策略，以保障我們的資本資源。鑒於中國長遠的經濟前景樂觀，我們對我們的物業發展業務前景充滿信心，並相信該業務在日後將會成為帶動收入及溢利增長的主要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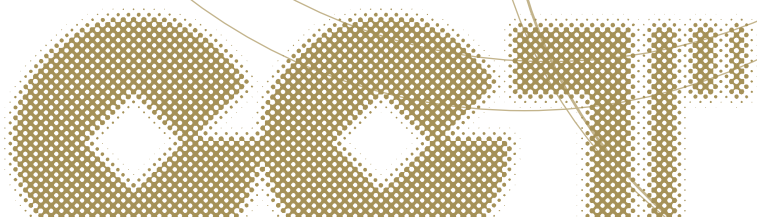
鑒於經濟環境不明朗，本集團將會繼續採取措施保障其現金流量及穩固財務狀況。本集團已執行嚴格的措施，以在整體營運中減低成本及控制資本開支，而製造業務的毛利率於二零零九年首數個月已出現令人鼓舞的改善。憑藉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卓越的研發能力以及穩健的財務基礎，我們相信，我們足以克服不明朗的環球經濟環境下出現的外來壓力及挑戰，並繼續努力於二零零九年取得豐碩的成果。

## 致謝

本人藉此機會感謝管理層於最艱難的環境下，仍然能夠提供寶貴的貢獻及危機應變分析，並感謝全體員工的辛勞工作及股東、客戶、供應商及銀行對本集團繼續鼎力支持及保持信任。

主席  
麥紹棠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電訊及電子產品製造及銷售；(ii)塑膠及電子原部件製造及銷售；(iii)嬰兒及幼兒產品製造及銷售；(iv)證券業務；(v)物業發展及持有；及(vi)中建資源之林木資源項目。

## 電訊產品業務

電訊產品業務乃由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建科技集團」)進行。

二零零八年對各行各業而言都是非常艱難的一年，其中以製造業尤甚。源自美國房屋及金融市場的金融危機觸發嚴重的全球信貸緊拙及全球經濟下滑，導致已發展經濟體系陷入衰退。

儘管本集團已致力分散客戶基礎及減低市場及客戶風險，電訊產品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仍由二零零七年約3,374,000,000港元大幅下跌至二零零八年約2,776,000,000港元，跌幅17.7%，主要由於經濟下滑令需求下降所致。

由於停止事項僅於去年十一月發生，故並無對本集團電訊產品業務二零零八年之營業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之客戶包括多個主要國際分銷商及電訊營運商，而美國客戶僅為其中之一。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銷售予美國客戶之營業額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營業額約35.2%，而來自美國客戶的業務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重新分類營業額則約為44.3%。美國客戶於二零零八年所佔之相對銷售比率有所下跌，反映我們減少依賴任何單一客戶之多元化策略的成效。預期停止事項將對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之未來年度之營業額有直接負面影響。然而，預期從美國客戶損失之營業額中部份將由歐洲及亞太區客戶之預期銷售額增長所抵銷。由於對美國客戶之銷售處於虧損，停止事項令本集團可以結束處於虧損之美國業務，並預期對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之未來財務年度之表現有正面影響。由於停止事項的發生，本集團若干生產設施變為閒置，而該等與美國客戶業務有關之閒置固定資產及若干無形資產之價值已經減值。此外，本集團須承擔若干重整成本，以應對停止事項。因此，與停止事項有關的減值虧損及重整成本合共376,000,000港元，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扣除。

受到金融危機影響，我們的客戶訂單於二零零八年有所下跌，因而導致營業額下降。由於原材料成本高企、勞工成本上漲，以及人民幣兌美元幣值上升，導致生產成本上升(尤其於上半年度)，以及下半年度出現與停止事項有關之特殊項目，電訊產品業務之表現因而受到不利影響。受累於上述原因，本集團電訊產品業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虧損約623,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經營虧損約201,000,000港元大幅上升210.0%。倘不計及特殊項目，本集團電訊產品業務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之虧損實際上較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之虧損大幅減少29.7%，反映該業務之營運表現已出現令人鼓舞的改善。



面對這些不明朗情況，本集團已採取果斷行動以調控成本。我們已調整生產營運，進行產能評估及於各業務地點採取必要的行動。為應付惡劣的營商環境，本集團已推行多項措施，包括重整我們的產品、減低成本及進行監控，以改善我們的競爭力及效率。並已加大力量推行更多的措施，其中包括(i)開拓新市場並擴大對歐洲、中東、亞太區及北美洲以外的其他國家的銷售；(ii)縮減有關業績欠佳業務單位之成本及經常費用；(iii)嚴格控制資本開支及聘請員工；及(iv)落實進行高級管理層減薪計劃。上述措施已漸見成效，故二零零八年下半年毛利率較上半年已有所上升。

這些審慎的行動致使本集團調整浮動及固定營運開支至較低水平，並維持更高度集中於餘下的生產能力。儘管該等與停止事項有關之特殊項目對本集團二零零八年之業績有短期的負面影響，但長遠而言將會改善本集團之成本結構及效率。

本集團亦已推行措施以審視整體營運，尋求改善效率及提升生產力的方式，而該等措施亦已逐步取得正面成效。

### 製造塑膠及電子原部件

本集團之原部件業務(包括塑膠外殼、充電器及變壓器的製造)主要為其電訊產品業務提供直線支援。部份塑膠原部件亦出售予獨立第三方。原部件業務與電訊產品業務一樣，於二零零八年同樣受到需求下跌、生產成本上漲及人民幣升值等市場及生產問題的挑戰及影響。此外，由於出現停止事項，我們原部件業務之若干生產設施亦變為閒置，並已經減值。因此，原部件業務於二零零八年出現虧損。本集團已採取各種措施及行動以控制成本及重振其原部件業務的競爭力，該業務的營運於二零零九年首數個月已出現令人鼓舞的跡象，反映本集團應付營運挑戰的策略已漸見成效。

### 嬰兒及幼兒產品業務

儘管營商環境不利，本集團之嬰兒及幼兒產品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錄得經營溢利約8,000,000港元。管理層已採取措施控制成本及提高效率，使嬰兒及幼兒產品業務仍然保持盈利。我們將繼續致力為客戶提供具價格競爭力的高質素產品。雖然全球經濟受金融海嘯影響令全球消費受到不利影響，高質素嬰兒及幼兒產品的需求依然強勁。我們相信，嬰兒及幼兒產品業務擁有優越的增長潛力，並將投放更多努力及資源掌握機遇以發展新的業務。

## 證券業務

二零零八年對全球金融市場而言是史無前例地動盪的一年。最初源於美國房屋市場逆轉及複雜金融產品崩潰而觸發信貸市場危機，最終導致嚴重的環球金融危機。有見及此，各國政府已推出巨額的經濟刺激及拯救措施，並大幅削減利率，以防止全球金融全面失陷。在如此嚴峻的金融環境下，香港股市於二零零八年垂直下滑。恒生指數自其二零零七年十月的歷史高位已下挫逾50%。由於市場下滑，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證券業務已出現已實現淨虧損約149,000,000港元，而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及金融工具的價值亦錄得按市價入賬之未實現虧損約396,000,000港元。然而，由於二零零七年度股市暢旺，本集團證券業務於該年度則錄得130,000,000港元的收益。

面對不明朗的金融環境，本集團於年內繼續以謹慎的態度管理其投資組合。由於我們大部份的證券業務投資均為H股及恒生指數成份股，我們有信心，當香港股市於日後復甦時，本集團的證券會再次帶來正面的貢獻，並於其後年度帶來令人滿意的回報。

## 物業發展及持有業務

席捲全球金融市場的金融海嘯對中國經濟亦造成影響。於中國，出入口下跌、失業上升及外商投資減少等負面因素對中國的房地產市場帶來重大的挑戰。於二零零八年，中國的房地產市場的銷售明顯放緩，而銷量及平均售價亦有所下跌。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於中國出售一幅土地，並為本集團帶來出售物業收入約6,000,000港元。本集團的物業發展項目位於中國遼寧省，而該地的物業價格相對上比較穩定，其房地產市場於二零零八年仍錄得增長。在目前不明朗的市場環境情況下，本集團對項目發展及建設的速度採取保守的方針。我們將按市場的環境分階段發展現有的項目。

有見中國政府致力鼓勵內部消費作為帶動經濟增長的主要支柱，本集團對中國經濟的長遠前景維持審慎樂觀。鑒於中國急速城市化、民間累積大量財富及儲蓄率高企，中國房地產市場的長遠前景仍然維持正面。我們相信，物業發展業務將產生業務增長，並於未來年度為本集團帶來令人滿意的回報。

就本集團持有之香港物業而言，本集團計劃持有若干投資物業，並於機會適當時出售其中部份物業。本集團持有的物業為位於港島南區高尚住宅地段的豪華住宅物業。由於供應短缺，我們相信物業持有業務將於香港物業市場復甦時帶來可觀的回報。

## 林木資源業務

中建資源收購的林木項目規模龐大，而且擁有優良的業務潛力。雖然全球經濟下滑，本集團對林木資源業務的長遠前景仍然樂觀。以木材產品計算，中國仍是全球最大的木材消費者。我們相信，林木資源業務為高增長業務，並擁有巨大的潛力及美好的前景。

我們已準備穩健的業務計劃以發展木材業務，亦已聘用經驗豐富的員工及工人。預期木材營運會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展開，並於本年度稍後期間為中建資源帶來收入。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執行董事

**麥紹棠先生**，55歲，自一九九四年一月起出任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麥先生為主要股東兼薪酬委員會成員。麥先生負責本集團之企劃及整體策略方針，在業務管理上擔當領導角色。彼從事電子製造及分銷行業逾三十二年，對電話及電訊產品尤其熟識。在業內多年，彼表現了於製造、分銷、採購及研發電訊及電子產品業務的深厚認識。彼持有電機工程文憑。麥先生亦出任中建科技（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以及中建資源（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主席及執行董事。

**譚毅洪先生**，55歲，自二零零一年三月起出任執行董事及集團財務董事。譚毅洪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副主席，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譚毅洪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企業融資及會計職能。譚毅洪先生擁有逾三十一年財務及會計管理經驗，並於企業融資事務、收購合併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具備豐富知識。譚毅洪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彼過往曾於多間上市公司擔任要職。彼亦出任中建科技及中建資源（兩間公司之股份分別於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之執行董事。

**鄭玉清女士**，55歲，自一九九八年二月起出任執行董事。鄭女士主要負責協助主席／行政總裁監察本集團電訊及電子產品業務、原部件及工業產品業務之日常管理。鄭女士於電子業擁有逾二十九年經驗。彼曾於多間著名電子公司擔任要職。彼持有工商管理文憑。鄭女士亦出任中建科技及中建資源（兩間公司之股份分別於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之執行董事。

**William Donald PUTT博士**，71歲，自一九九七年一月起出任執行董事。Putt博士負責海外業務發展及協助主席／行政總裁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方針。Putt博士獲美國麻省理工學院頒授管理哲學博士學位。Putt博士在電訊業擁有逾三十六年經驗，為TeleConcepts Corporation之前任總裁及共同創辦人，該公司專營電訊產品之設計、生產及分銷。Putt博士亦擔任美國數個基金會及非牟利機構董事會成員，並為麻省理工學院 Public Service Center之Visiting Committee委員。Putt博士亦出任中建科技及中建資源（兩間公司之股份分別於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之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競正先生**，59歲，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為審核委員會兼薪酬委員會成員。譚競正先生亦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譚競正先生持有商業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譚競正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操守委員會及執業審核委員會之委員。彼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前任會長。彼亦出任其他四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包括 Kingmaker Footwear Holdings Limited（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Shougang Concord Grand (Group) Limited（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Starlite Holdings Limited（星光集團有限公司\*）及 Van Shung Chong Holdings Limited（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以及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出任南嶺化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辭任為止。

**劉可民先生**，54歲，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兼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擁有逾三十二年之財務、會計管理及行政經驗，於稅務及企業融資事務方面之經驗亦甚豐富。彼為執業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亦曾出任中建資源（前稱 Tradeeasy Holdings Limited（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辭任為止。

**陳力先生**，44歲，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兼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現為中國一家著名電訊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陳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中國一家大學之物理系無線電物理專業，並具備豐富之中國電訊業及管理之實務經驗。陳先生亦出任中建科技（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高級管理層

**李曼濤先生**，38歲，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李先生現為中建科技之經營附屬公司之執行總裁，及本集團電訊及電子產品業務之主要管理行政人員。李先生主要負責中建科技電訊及電子產品業務之日常管理，包括先進產品之研發、銷售及市場推廣、客戶服務以及物流活動。李先生亦監察設於新加坡之研發中心之營運。李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電子工程系，從事電訊行業研發逾十四年，具豐富之工程管理經驗。彼現為香港中文大學電子工程諮詢委員會成員。

**黎侶波先生**，58歲，現為本公司一間主要附屬公司之副執行總裁，該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幼兒及兒童產品。黎先生負責監管幼兒及兒童產品業務於中國之製造營運。黎先生在電子製造業擁有逾三十一年經驗。黎先生持有機械工程學位。

\* 僅供識別

### 高級管理層 (續)

**萬展強先生**，45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萬先生現為本公司一間主要附屬公司之執行總裁，該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塑膠原部件及產品。彼持有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擁有逾十七年塑膠注塑業經驗。

**李潔瑩女士**，39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李女士現為本公司一間主要附屬公司之副執行總裁，該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幼兒及兒童產品。李女士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倫敦大學，獲頒授科學(經濟)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科技管理碩士學位。彼於製造及消費電子業擁有逾十六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女士於業務及營運管理擁有豐富經驗，並於多家跨國公司及上市公司擔任要職。

**羅慶林先生**，45歲，現為本公司工業類別主要附屬公司之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塑膠及電子原部件部及幼兒產品部之財務及會計職能。羅先生擁有豐富之會計及審核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曾任職多間著名之公司。彼於一九九二年於英國倫敦城市大學畢業，獲頒授會計及經濟榮譽學士學位。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張志華先生**，38歲，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彼現為集團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管理。張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授會計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資訊科技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林志華先生**，44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林先生現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林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香港理工大學之前身)，獲頒授公司秘書及行政管理專業文憑。彼具備豐富的公司秘書實務經驗。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



# 財務回顧

## 財務業績摘要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增加／(減少) 百分比
營業額	<b>2,935</b>	3,729	(21.3%)
其他收入及收益	<b>42</b>	667	(93.7%)
未扣除特殊項目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b>(908)</b>	414	不適用
與停止事項及重整有關之成本淨額	<b>(376)</b>	—	不適用
除稅前溢利／(虧損)	<b>(1,284)</b>	414	不適用
稅項	<b>(5)</b>	(17)	(70.6%)
本年度溢利／(虧損)	<b>(1,289)</b>	397	不適用
溢利／(虧損)歸屬於：			
—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b>(1,123)</b>	484	不適用
— 少數股東權益	<b>(166)</b>	(87)	90.8%
	<b>(1,289)</b>	397	不適用

## 財務業績討論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內錄得營業額約2,935,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減少約21.3%，主要是受累於金融海嘯導致全球消費收縮，令本集團電訊產品業務銷售額減少所致。

二零零八年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42,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667,000,000港元大幅下跌93.7%。二零零七年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來自投資收益。

由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並無獲得任何投資收益、電訊產品業務產生之虧損、與停止事項有關之特殊項目的扣除及證券業務產生的大幅虧損，令本集團之業績由二零零七年溢利約397,000,000港元變為二零零八年大額虧損約1,289,000,000港元。

與停止事項有關之特殊項目指與美國客戶業務有關之若干閒置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以及重整成本。受累於二零零八年股票市場下滑，本集團從買賣上市公司股份產生已實現虧損淨額及持有之上市公司股份及金融工具因按市價入賬亦錄得未實現虧損淨額，導致本集團證券業務於該年度產生虧損。



## 按業務劃分之分析

百萬港元	營業額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增加／(減少)	
	金額	相對百分比	金額	相對百分比	百分比	
電訊產品業務	2,776	94.6%	3,374	90.5%	(17.7%)	
嬰孩及幼兒產品業務	140	4.8%	115	3.1%	21.7%	
證券業務(收益／(虧損))	(149)	(5.1%)	149	4.0%	不適用	
物業發展及持有	123	4.2%	4	0.1%	(2,975.0%)	
總公司收支及其他	45	1.5%	87	2.3%	(48.3%)	
總計	2,935	100.0%	3,729	100.0%	(21.3%)	

百萬港元	經營溢利／(虧損) (扣除融資成本及稅項前)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增加／(減少)	
	金額	相對百分比	金額	相對百分比	百分比	
電訊產品業務	(623)	(21.2%)	(201)	(21.2%)	210.0%	
嬰孩及幼兒產品業務	8	0.3%	9	0.3%	(11.1%)	
證券業務	(555)	(18.9%)	130	3.5%	不適用	
物業發展及持有	(26)	(0.9%)	52	1.4%	不適用	
總公司收支及其他	(69)	(2.3%)	423	11.3%	不適用	
總計	(1,265)	(43.1%)	413	11.0%	不適用	

年內，電訊產品業務仍為本集團核心業務，佔本集團總營業額94.6%(二零零七年：90.5%)。二零零八年，受累於金融海嘯導致全球消費收縮，電訊產品業務營業額下降約17.7%至2,776,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則為3,374,000,000港元。電訊產品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虧損約623,000,000港元，對比去年同期，則錄得經營虧損約201,000,000港元。電訊產品業務業績未如理想，主要受累於銷量下跌、原料及勞工成本上漲令毛利率受壓及與停止事項有關之特殊項目的綜合影響所致。電訊產品業務，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在未扣除特殊項目的經營虧損較上半年下跌29.7%，該業務表現錄得令人鼓舞的改善，顯示本集團致力復元其製造業務的努力已取得正面成效。

儘管營商環境不利，本集團嬰兒及幼兒業務的營業額錄得可觀增長，由二零零七年約115,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約140,000,000港元，升幅約21.7%。雖然嬰兒及幼兒產品業務規模仍然較小，僅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營業額約4.8%(二零零七年：3.1%)，該業務於二零零八年卻錄得經營溢利約8,000,000港元。嬰兒及幼兒業務分類表現理想，主要由於管理層改善效率及控制成本的努力取得成果。

證券業務於二零零八年年度之已實現虧損淨額149,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年之已實現收益淨額149,000,000港元)於綜合損益表列賬列為「收入」，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基準。本集團證券業務的表現，受累於二零零八年香港股票市場大幅波動及回落的嚴重影響，因而錄得巨額虧損555,0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從買賣上市公司股份產生已實現虧損淨額及本集團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及金融工具投資錄得按市價入賬之未實現虧損，導致證券業務產生巨額虧損。然而，由於二零零七年年香港股市暢旺，證券業務於該年度從上市公司股份及股票掛鈎票據獲得收益及收入，因而錄得收益約130,000,000港元。

物業發展及持有業務分類的營業額為出售物業收入及租金收入。該業務分類於二零零八年產生虧損26,000,000港元，主要為投資物業重估價值引起的未實現公允價值虧損。而二零零七年的盈利則主要為出售一項物業的利潤。

總公司收支及其他分類指總公司收入扣除行政開支的淨額。二零零七年總公司收支及其他分類因一次性投資收益而錄得溢利，然而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則沒有獲得任何投資收益。

### 按區域劃分之分析

百萬港元	營業額(包括銀行利息收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增加/(減少) 百分比
	金額	相對百分比	金額	相對百分比	
北美洲	1,355	46.2%	1,907	51.1%	(28.9%)
歐洲	1,180	40.2%	1,183	31.7%	(0.3%)
亞太區	400	13.6%	639	17.2%	(37.4%)
總計	2,935	100.0%	3,729	100.0%	(21.3%)

為更有效地反映本集團銷售額的區域風險，本年度的區域分類乃按照本集團產品出售予最終消費者之所在地分類，而非按照本集團客戶註冊成立所在地分類。上年度之區域分類資料已重新分類以與本年度之呈報方式一致。

受累於金融風暴導致消費需求下降，令客戶訂單下跌，引致各地域分類營業額均有所下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美洲市場是本集團的最大市場，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6.2%(二零零七年：51.1%)。歐洲市場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0.2%(二零零七年：31.7%)。亞太區的銷售額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3.6%(二零零七年：17.2%)。

## 財務狀況及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摘要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增加／(減少) 百分比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86	1,287	(31.2%)
投資物業	171	315	(45.7%)
其他無形資產	—	32	(10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9	—	不適用
可出售財務資產	4	11	(63.6%)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5	223	(39.5%)
應收賬款及票據	422	718	(41.2%)
發展中物業	113	—	不適用
持作銷售物業	87	—	不適用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446	398	1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86	1,673	(53.0%)
<b>流動負債</b>			
流動附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351	212	65.6%
<b>股權及非流動負債</b>			
非流動附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24	224	(44.6%)
少數股東權益	364	550	(33.8%)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213	3,225	(31.4%)

## 財務狀況及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結餘大減約31.2%至約886,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年內固定資產折舊以及因停止事項產生之間置生產設施之減值。

由於二零零八年內一項物業的出售，一項投資物業導致因用途轉變而重新分類為持作銷售物業及為投資物業作出未實現公平價值虧損撥備，導致投資物業結餘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15,0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71,000,000港元。

其他無形資產指專為美國客戶開發及設計產品資本化遞延成本的賬面值。由於停止事項，產品開發資本化遞延成本之價值已悉數減值。因此，承前產品開發的資本化遞延成本的結餘約22,000,000港元已被撤銷，並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扣除。

中建資源收購印尼林木項目之代價以(i)現金及(ii)中建資源向賣方Merdeka Commodities Limited發行MCL可換股債券支付。經考慮行使MCL可換股債券附有之兌換股權權利而產生的潛在投票權，本集團於中建資源之權益已以聯營公司權益列賬。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由於部份MCL可換股債券已被兌換成中建資源股份，因而將本集團在中建資源的股權權益，在本報告日期，已攤薄至48.34%。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229,000,000港元，指本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應佔中建資源集團之資產淨值。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項會所債券的出售，可出售財務資產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跌63.6%至4,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存貨約為135,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結餘下跌約39.5%。存貨大幅下跌與本集團營業額下跌一致，反映於回顧年度之存貨控制得以改善。由於全球營商環境不明朗，本集團之存貨水平仍然保持於合理之低水平。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少約41.2%至約422,000,000港元。應收賬款及票據隨著本集團營業額下降而相應減少，並反映本集團客戶即使在金融危機中仍然能保持良好之付款記錄。

由於物業用途的改變，本集團將一項於二零零七年持有作投資用途的物業於二零零八年重新分類並列賬為持作銷售物業，該物業於二零零八年底的賬面值為87,000,000港元。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指本集團於上市股份投資之公平價值。財務資產金額上升，乃由於回顧年度內證券業務的投資增加。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下跌53.0%，至786,000,000港元，主要因本集團營運的淨現金流出及就中建資源收購林木項目而發行本金額為138,8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的認購之現金支付。

流動付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增加，乃由於二零零八年集團的銀行借款的增加及將若干銀行借款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

少數股東權益下跌，主要是由於中建科技少數股東應佔中建科技集團二零零八年度虧損所致。

股東資金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225,000,000港元減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213,000,000港元，減少的原因乃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所致。

## 資本結構及負債資產比率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相對百分比	金額	相對百分比
銀行貸款	470	17.5%	385	10.5%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	—	—	43	1.2%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5	0.2%	8	0.2%
借貸總額	475	17.7%	436	11.9%
股東權益	2,213	82.3%	3,225	88.1%
所運用資本總額	2,688	100.0%	3,661	10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負債比率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1.9%上升至約17.7%，負債比率上升是由於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增加以及年內虧損導致股東權益減少所致。儘管負債比率上升，惟仍然維持於低水平。計及手頭現金後，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淨額，而本集團在扣除借款後仍持有淨現金結餘約為40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銀行借款為47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5,000,000港元)，當中約73.8%為短期借款，該等短期借款用於本集團日常業務而須於一年內償還，餘下26.2%之銀行借款為長期借款，主要包括本集團持有物業之按揭貸款。

本集團若干資產以融資租賃方式購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總額約為5,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第二年至第五年期間及第六年至第十年期間，到期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為351,000,000港元、85,000,000港元及39,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12,000,000港元、163,000,000港元及61,000,000港元)。所有本集團銀行借款用作支付本集團日常業務所需。本集團之借款需求並無重大週期增減。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2,334	3,538
流動負債	1,189	1,456
流動比率	196%	243%

本集團流動比率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43%變動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96%，反映金融危機下本集團仍能保持穩健的流動資金水平。由於部份資金用作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本集團之現金結餘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923,000,000港元降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875,000,000港元，其中89,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0,000,000港元)已作為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本集團絕大部份現金存放於香港之持牌銀行。



按本集團現時充裕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經營業務所得內部產生資金以及未動用銀行信貸額之資金，董事會有信心本集團將具備充裕資金，足以於金融危機期間償還債務及支持營運所需。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承擔約為208,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9,000,000港元）。資本承擔將部份以內部資源支付，部份以銀行借款支付。

### 庫務管理

本集團以審慎方針管理現金及控制風險。為達致更佳之風險控制及有效之資金管理，本集團庫務活動均由中央統籌。

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以美元計值，部份則以港元及歐元計值。支出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部分則以歐元計值。現金一般作港元及美元之短期存款及中期存款。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款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款主要為浮息貸款。

本集團之庫務政策旨在將外幣匯率及利率波動之風險減至最低。由於本集團之借款及利率現時仍處於低水平，故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所面對之匯兌風險主要來自兩大貨幣，分別為以美元結算之銷售收入及以人民幣結算之中國生產成本（主要包括工資及經常開支）。就美元匯兌風險而言，由於港元仍然與美元掛鈎，預期匯率不會有重大波動。此外，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採購乃以美元計值，並以本集團之美元銷售收入支付，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對之美元匯兌風險並不重大。

對於人民幣匯兌風險，本集團中國廠房之僱員工資及經常開支以人民幣支付，而本集團之生產成本會隨著人民幣可能進一步升值而增加。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各種方式及方法對沖未來人民幣升值，但僅考慮按適合之成本及定價訂立任何遠期合約。

### 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概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重大投資

除於中建資源之投資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資產抵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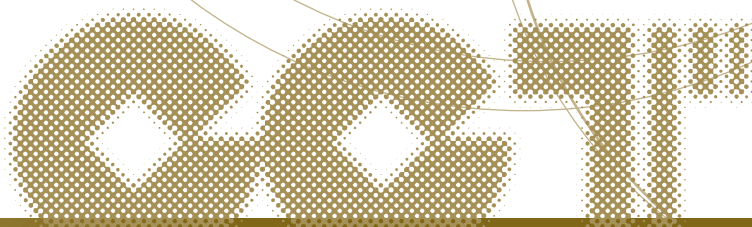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714,0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4,000,000港元）及89,0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0,000,000港元）已作為本集團一般銀行信貸額之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僱員總數為10,943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278人）。薪酬通常每年檢討。除薪金外，本集團之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醫療保險及按表現掛鈎花紅。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及人士亦可能獲授優先認股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





# 公司資料

## 公司名稱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麥紹棠(主席及行政總裁)

譚毅洪

鄭玉清

William Donald Putt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競正

劉可民

陳力

## 公司秘書

林志華

## 主要往來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 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 財務年度年結

十二月三十一日

##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雪廠街2號

聖佐治大廈22樓2208室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電話號碼

+852 2102 8138

## 傳真號碼

+852 2102 8100

## 公司網址

[www.cct.com.hk](http://www.cct.com.hk)

## 股票代號

138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一向認同股東透明度及問責之重要性。董事會深信良好之企業管治能使股東獲得最大利益。本公司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之利益。

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且信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除下列各項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外，已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守則》之守則條文：

### 守則條文第A.2.1條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如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者區分。

麥紹棠先生目前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麥先生於電訊業具備豐富經驗，並擁有良好聲望，兩者均為履行主席一職之關鍵要素。同時，麥先生具備於本集團日常管理中擔當行政總裁所需之相稱管理技巧及商業觸覺之先決條件。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具本集團所需之合適技能及經驗。此外，本公司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之執行總裁及總經理由其他人士擔任。董事會相信，由於目前之架構已確保權責之間保持平衡，故毋須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董事會相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並不會改善企業表現。

###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委任期，並須膺選連任。

現時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期。然而，所有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及膺選連任。

### 守則條文第A.4.2條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由股東於彼等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推選。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委任期者）應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 企業管治常規(續)

### 守則條文第A.4.2條(續)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將留任直至下屆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其後將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認為，由於鮮有出現臨時空缺，加上委任入選填補臨時空缺與緊隨下屆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相隔不足一年，認為有關時間甚短，故有關偏離事項不屬重大。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或於釐定每年須告退之董事人數時亦不會計算在內。董事會認為，主席及其領導之持續性對維持董事會主要管理層之穩定實屬必要。另一方面，董事會將確保董事(除主席以外)將最少每三年輪值一次，以符合守則條文第A.4.2條。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已一直遵守本公司採納之《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董事會

董事會之責任為盡責有效地指引及監督公司事務，以帶領本公司踏上成功之路。每名董事均有責任忠實地為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

須由董事會議決之事宜如下：

- 本集團之策略方針；
- 本集團之目標；
- 監察本集團之管理層之表現；
- 確保實行審慎及有效之監控措施；
- 重大銀行信貸安排；
- 重大之資產收購及出售與重大投資；

**董事會(續)**

- 與關連人士進行重大交易；
- 配售或出售股份或可換股債券、公司重組、收購(包括審批有關公佈及通函)等重大企業融資交易；
- 審閱及審批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宣派股息；
- 委任、續聘核數師及釐定其酬金；及
- 審閱及釐定董事之聘用條件及酬金。

董事會已授予本集團之管理層權力及責任，以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其中各部門主管負責不同範疇之業務。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並可在必要時隨時召開會議。董事會成員已適時獲提供適當及足夠之資料(包括通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已舉行30次會議。董事(親身或透過電話)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麥紹棠	28/30
譚毅洪	30/30
鄭玉清	30/30
William Donald Putt	21/30
譚競正	24/30
劉可民	24/30
陳力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獲委任)	17/30
Samuel Olenick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辭任)	3/30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負責就董事會之會議進行會議記錄，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經合理通知後可供董事查閱。

董事可按合理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董事會應議決另外為董事提供合適之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其職務。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保險，以於董事及本集團之管理層面臨法律訴訟時獲得保障。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投保充足及適當之責任保險，一旦董事及本集團之管理層因履行職務而負上任何法律責任，亦可獲得保障。

## 董事會之組成

於回顧財政年度，陳力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Samuel Olenick先生於同日因年老及健康關係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麥紹棠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譚毅洪先生（同時擔任副主席）、鄭玉清女士及William Donald Putt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劉可民先生及陳力先生）。董事會具備各項技能及經驗，切合本集團業務所需，並能促進及發展本集團之業務。董事會成員擁有各項技能，包括管理、專業技術、市場推廣、採購、會計及財務等，且於本集團從事之業務中擁有豐富經驗。

本公司已接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之每年確認函。董事會已評估彼等之獨立性，認為本公司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本公司已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2)條，其內容關於委任足夠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須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董事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兩人具備會計及財務專業知識，為董事會提供理據充分的獨立判斷、廣博的知識及豐富的經驗。

董事會成員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維持董事會之組成平衡之目的為確保董事會高度獨立，並且符合《守則》所建議董事會須有最少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建議最佳常規。各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當中詳列各董事所擁有之各項技能、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格。

## 主席及行政總裁

麥紹棠先生目前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此項安排偏離《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其理由載於上文「企業管治常規」一節。麥先生負責本集團之企業計劃及整體策略方針，於本集團之業務管理上擔當領導角色。

## 董事重選及告退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i)每名董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除外）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且三分之一（或最接近但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之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及(ii)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不論為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於現時董事會之董事）將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將符合資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交確認函確認彼之獨立性，並承諾日後如出現影響彼之獨立性之任何變化，會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及本公司。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任何特定委任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及膺選連任。

##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兩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具清晰界定之權責範圍書。兩個委員會之主要角色與職責，包括董事會授予之一切權力，均在權責範圍書內加以說明，並刊登在本公司之網站 [www.cct.com.hk](http://www.cct.com.hk)。不同委員會所提供之獨立意見與建議，不但可確保本集團實行適當之監控，更可保證本集團持續保持上市公司應有之高水平企業管治。各委員會會議之結果，經委員會之主席向董事會匯報，以作進一步商討和批核。

## 董事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成立薪酬委員會，其特定的權責範圍書符合《守則》之守則條文。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就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審閱授予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條件，包括與表現掛鈎之花紅及獎賞；及(iii)審閱應付予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可民先生、譚競正先生及Samuel Olenick先生，而兩名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及譚毅洪先生。Samuel Olenick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辭任，及於同日本公司之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力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必須由其成員中之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薪酬委員會之主席須每年輪值告退，惟彼必須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親身或透過電話)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譚競正	1/1
劉可民	1/1
陳力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獲委任)	0/1
麥紹棠	1/1
譚毅洪	1/1
Samuel Olenick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辭任)	1/1

## 董事會委員會 (續)

### 董事之薪酬 (續)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會面一次，以審閱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現行薪酬框架、政策及架構，且已向董事會報告其審閱結果及有關建議。薪酬委員會亦已審閱特定薪酬條件，包括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聘任條件、獎賞及與表現掛鈎之花紅，以及應付予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等事宜。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之主要目的，乃將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與企業及個人之表現、其工作性質及職責掛鈎，藉此挽留及激勵彼等人士，使執行董事與股東之利益保持一致。然而，董事不得批核其本身之薪酬。

為吸引、挽留及激勵行政人員及僱員為本集團服務，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採納優先認股權計劃。優先認股權計劃讓合資格參與人可透過支付於授出優先認股權時參考股份之市價釐定之行使價而擁有本公司之權益，藉此回饋對本集團經營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參與人。

董事酬金數額詳情載於本年報之財務報告附註9內，而優先認股權計劃詳情則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書」一節。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制訂特定的權責範圍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確保本公司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客觀及可信，以及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維持恰當關係。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i)審閱本公司中期與年度財務報告，並就董事會審批本公司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提供建議；(ii)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續聘及罷免，以及其聘用條件(包括外聘核數師酬金)，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i)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工作之性質及範圍；(iv)根據適用準則，監察及評估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核數過程之成效；(v)審閱及監察財務報告及報告所載之判斷；及(vi)與本集團之管理層、本公司之內部及外聘核數師審閱財務及內部監控、會計政策及實務守則。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可民先生、譚競正先生及Samuel Olenick先生。Samuel Olenick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辭任，及於同日本公司之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力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之主席須每年輪值告退。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具備必要之相關行業或會計及財務經驗，可就董事會策略及其他有關事宜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可完全自由地與外聘核數師及本公司全體僱員聯繫。

## 董事會委員會(續)

### 審核委員會(續)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親身或透過電話)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譚競正	4/4
劉可民	4/4
陳力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獲委任)	2/4
Samuel Olenick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辭任)	1/4

於二零零八年，審核委員會成員與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商討年度審核計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均有出席該次審核委員會之會議。外聘核數師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匯報，闡述在年度審核發現之主要問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實務守則，並與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財務報告事項。審核委員會亦已與本公司之內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委員會亦於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前審閱該等業績。

### 董事之提名

本公司並未成立提名委員會，成立該委員會僅為《守則》之建議最佳常規。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賦予董事會權力，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不論為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會成員)。符合資格之候選人將提交董事會考慮，挑選基準主要為評估候選人之專業資格及其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經驗。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成員共同擁有履行董事會職責所需之專業知識與技能，可負責物色、招聘及評定新被提名人加入董事會，並評估被提名作董事之候選人之資格。

於回顧財政年度，陳力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接替於同日辭任之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Samuel Olenick 先生。陳先生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向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支付之酬金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5,200
非審核服務：	
稅務合規服務	243
其他服務	1,934
合計	7,377

## 董事就有關財務報告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及確保報告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須確保準時刊發該等財務報告。董事致力就本集團現況及前景提呈持平且易於理解之評估。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彼等對本公司財務報告須承擔之申報責任所發表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董事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發現可能重大質疑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之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因此，董事會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 內部監控及內部審核

董事會全面負責建立與維持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該制度之成效。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乃是為保障資產、妥善置存會計記錄及確保財務資料之可靠而設。透過本公司之內部審核部門，董事會已審閱涵蓋本集團所有重大監控（包括營運、財務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之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本公司之內部審核小組以持續基準審閱本集團之主要營運、財務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旨在以循環基準涵蓋本集團之所有主要業務。本公司之內部審核小組每年向行政總裁呈報內部審核計劃以供其審批，同時會於審核委員會之會議上與審核委員會討論及協定有關審核計劃。本公司之內部審核小組所編製之報告及審核結果已供行政總裁、集團財務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傳閱以作審閱。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同寅現謹提呈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以供閱覽。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銷售、設計及開發電訊及電子產品及配件、製造塑膠及供電原部件、製造及銷售嬰兒及幼兒產品、提供電子商貿服務、證券投資業務及物業持有及發展。除於年內出售提供電子商貿服務業務外，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財務報告第40至116頁。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5港元。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30港元（二零零七年：0.030港元），該項建議有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建議於財務報告中資產負債表內權益部份列作可分派儲備之分配。

##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公佈業績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摘要載於第117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告並經過適當之重列／重新分類。該摘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5及16。

## 股本、優先認股權及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及優先認股權於年內並無變動。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可換股債券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7及35。

## 先購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並無任何有關先購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向現時之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上市股份。

##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9(b)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規定計算可供分派儲備為1,713,000,000港元，其中20,000,000港元建議作為本年度末期股息。此外，本公司125,000,000港元之股份溢價賬可以已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已作出合共6,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000,000港元）之慈善捐款。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所佔銷售額及採購額相關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百分比			
	銷售額		採購額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最大客戶	35%	47%		
五大客戶總額	76%	82%		
五大供應商總額			<30%	<30%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麥紹棠  
譚毅洪  
鄭玉清  
William Donald Putt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競正  
劉可民  
陳力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獲委任)  
Samuel Olenick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鄭玉清女士及William Donald Putt博士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可依章膺選連任。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任何特定委任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有董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除外)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本公司之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之獨立性作出之每年確認函，並於本年報日期仍然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詳細履歷載於本年報第9頁。

## 董事服務合約

年內，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作補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概無董事在年內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優先認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採納優先認股權計劃。除非被取消或修訂，否則優先認股權計劃將由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年內並無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及已失效之優先認股權。

優先認股權計劃之目的是鼓勵及獎賞合資格參與人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優先認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包括本集團之任何僱員、行政人員或管理人員（包括本集團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認為將對或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供應商、專家顧問、代理商、顧問、股東、客戶、合夥人或業務聯繫人。

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與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與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有關之股份數目合計時，股份數目之上限不得超過於優先認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或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獲行使而可以向各合資格參與人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以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如授出超過該1%限額之優先認股權，本公司須預先刊發通函並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優先認股權，須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惟本身同屬優先認股權獲授人之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除外。此外，如向主要股東或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之任何優先認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本公司須預先刊發通函並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建議可於建議日期起計28日內由獲授人支付象徵式總代價1港元後接納。授出優先認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決定，由指定之日期開始至終止日不得超過於授出優先認股權日期起計十年之日或優先認股權計劃期滿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優先認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權益及淡倉而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本公司採納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a)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總數	佔全部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
	個人	家族	公司		
麥紹棠(附註1)	715,652	—	294,775,079	295,490,731	34.62
譚毅洪	500,000	—	—	500,000	0.06
鄭玉清(附註2)	14,076,713	160,000	—	14,236,713	1.67
William Donald Putt	591,500	—	—	591,500	0.07
Samuel Olenick(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辭任)	—	—	545,000	545,000	0.06

附註：

1. 麥紹棠先生擁有權益之股權中，包括294,775,079股由Capital Fo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及Capital Winner Investments Limited(該等公司均由彼、彼之配偶及彼之兩名兒子全資擁有)持有之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麥紹棠先生有權在Capital Fo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及Capital Winner Investments Limited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彼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2. 鄭玉清女士擁有權益之股權中，包括160,000股由鄭玉清女士之配偶持有之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彼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董事之權益(續)

### (b)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 中建科技

於中建科技之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總數	佔全部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
	個人	公司			
麥紹棠(附註)	120,000,000	33,026,391,124		33,146,391,124	50.67
譚毅洪	20,000,000	—		20,000,000	0.03
鄭玉清	18,000,000	—		18,000,000	0.03
陳力	10,000,000	—		10,000,000	0.02

附註：麥紹棠先生擁有權益之股權中，包括33,026,391,124股由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中建科技之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麥紹棠先生有權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彼被視為擁有該等中建科技之股份之權益。

### (c)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相聯法團之股份及優先認股權之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 中建資源

(i) 於中建資源之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總數	佔全部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
	個人	公司			
麥紹棠(附註)	19,344,000	2,031,764,070		2,051,108,070	64.03
譚毅洪	7,500,000	—		7,500,000	0.23

附註：麥紹棠先生擁有權益之股權中，包括2,031,764,070股由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中建資源之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麥紹棠先生有權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彼被視為擁有該等中建資源之股份之權益。

## 董事之權益(續)

## (c)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相聯法團之股份及優先認股權之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 中建資源(續)

## (ii) 於中建資源之優先認股權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優先認股權 之授出日期	優先認股權 之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之優先 認股權份數	相關股份 總數	佔全部已 發行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
麥紹棠	14/8/2006	14/8/2006 – 13/8/2011	0.038	22,500,000	22,500,000	0.70
譚毅洪	14/8/2006	14/8/2006 – 13/8/2011	0.038	18,000,000	18,000,000	0.56
鄭玉清	14/8/2006	14/8/2006 – 13/8/2011	0.038	5,000,000	5,000,000	0.16
William Donald Putt	14/8/2006	14/8/2006 – 13/8/2011	0.038	5,000,000	5,000,000	0.1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而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本公司採納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之權益」一節中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於本年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任何董事(包括彼等各自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
Capital Fo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	96,868,792	11.35
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附註)	171,357,615	20.07

附註：Capital Fo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均為麥紹棠先生、彼之配偶及彼之兩名兒子全資擁有之公司。麥紹棠先生於該等股份之權益亦已於上文「董事之權益」一節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整個回顧財政年度，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第A.4.1條及第A.4.2條外，已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守則》所規定之守則條文。該等偏離事項之詳情及董事會對該等偏離作出之理由，以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其他資料已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中列出。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於整個回顧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即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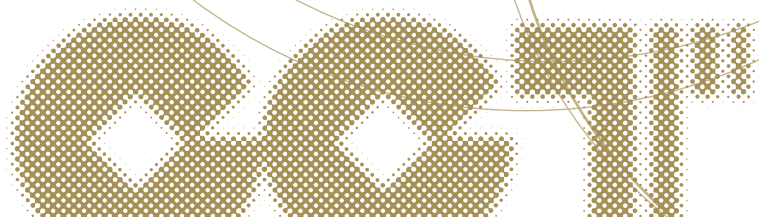
##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告經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現將依章告退及膺選連任。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麥紹棠

香港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40至116頁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此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財務報告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該等財務報告。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報告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告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會計估計。

##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該等財務報告作出意見。本報告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之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告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告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告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報告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告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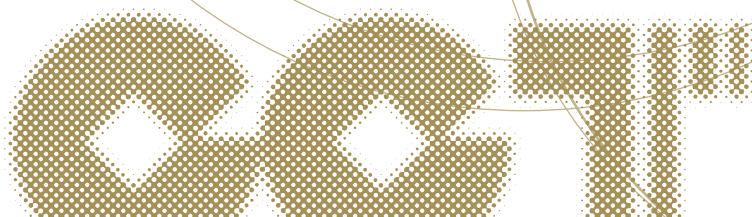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收入	5	2,935	3,729
銷售成本		(3,066)	(3,441)
毛利／(虧)		(131)	288
其他收入及收益		42	667
銷售及分銷成本		(45)	(56)
行政費用		(303)	(324)
其他費用		(432)	(118)
融資成本	8	(24)	(4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5)	—
		(908)	414
與停止事項及重整有關之成本淨額	6	(376)	—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1,284)	414
稅項	11	(5)	(17)
本年度溢利／(虧損)		(1,289)	397
應佔溢利／(虧損)：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12	(1,123)	484
少數股東權益		(166)	(87)
		(1,289)	397
股息	13		
已派中期		21	20
擬派末期		20	24
總股息		41	44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4		
基本		(1.36 港元)	0.61 港元
攤薄		不適用	0.57 港元

#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886	1,287
投資物業	16	171	315
預付土地租賃支出	17	213	219
其他無形資產	18	—	32
商譽	19	55	5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229	—
可出售財務資產	22	4	11
遞延稅項資產	36	1	2
非流動資產總額		1,559	1,921
<b>流動資產</b>			
存貨	23	135	223
持作發展物業	24	113	—
持作銷售物業	25	87	—
應收賬款及票據	26	422	7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256	276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28	446	398
已抵押定期存款	29	89	25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	786	1,673
流動資產總額		2,334	3,538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票據	30	551	851
應付稅項		29	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31	211	300
衍生財務工具	32	47	62
付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33	351	212
流動負債總額		1,189	1,456
流動資產淨額		1,145	2,08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04	4,003

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百萬港元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704</b>	4,003
<b>非流動負債</b>			
附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33	<b>124</b>	224
遞延稅項負債	36	<b>3</b>	4
非流動負債總額		<b>127</b>	228
淨資產		<b>2,577</b>	3,775
<b>股東權益</b>			
<b>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b>			
已發行股本	37	<b>85</b>	80
儲備	39(a)	<b>2,108</b>	3,121
擬派末期股息	13	<b>20</b>	24
		<b>2,213</b>	3,225
<b>少數股東權益</b>		<b>364</b>	550
股東權益總額		<b>2,577</b>	3,775

麥紹棠  
主席

譚毅洪  
董事



#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百萬港元	附註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資本儲備 (附註39(a))	可分派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可換股債券資本部份	優先認股權儲備	滙兌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擬派末期股息	總計	少數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總額
		78	67	741	1,417	1	13	2	4	409	20	2,752	57	2,809
		-	-	-	-	-	-	-	15	-	-	15	-	15
		-	-	-	-	-	-	-	15	-	-	15	-	15
		-	-	-	-	-	-	-	-	484	-	484	(87)	397
		-	-	-	-	-	-	-	15	484	-	499	(87)	412
		-	-	-	-	-	-	5	-	-	-	5	-	5
		-	-	-	-	-	-	-	-	-	-	-	514	514
		-	-	4	-	-	-	(4)	-	-	-	-	45	45
		-	-	-	-	-	-	-	-	-	-	-	21	21
		35	2	10	-	-	(3)	-	-	-	-	9	-	9
		-	-	-	-	-	-	-	-	-	(20)	(20)	-	(20)
		13	-	-	-	-	-	-	-	(20)	-	(20)	-	(20)
		13	-	-	-	-	-	-	-	(24)	24	-	-	-
		80	77*	745*	1,417*	1*	10*	3*	19*	849*	24	3,225	550	3,775
		-	-	-	-	-	-	-	33	-	-	33	-	33
		-	-	-	-	-	-	-	33	-	-	33	-	33
		-	-	-	-	-	-	-	-	(1,123)	-	(1,123)	(166)	(1,289)
		-	-	-	-	-	-	-	33	(1,123)	-	(1,090)	(166)	(1,256)
		-	-	-	-	-	-	-	-	-	-	-	(21)	(21)
		-	-	-	-	-	-	(1)	-	-	-	(1)	1	-
		-	-	-	-	-	86	-	(5)	-	-	81	-	81
		35	5	48	-	-	(10)	-	-	-	-	43	-	43
		-	-	-	-	-	-	-	-	-	(24)	(24)	-	(24)
		13	-	-	-	-	-	-	-	(21)	-	(21)	-	(21)
		13	-	-	(20)	-	-	-	-	-	20	-	-	-
		85	125*	745*	1,397*	1*	86*	2*	47*	(295)*	20	2,213	364	2,577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綜合儲備2,108,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 3,121,000,000港元)。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b>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84)	414
按下列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8	24	4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5	—
利息收入	5	(21)	(98)
折舊	7	140	135
股權結算優先認股權開支		—	12
預付土地租賃支出攤銷	7	6	6
商譽減值	7	—	25
遞延開支攤銷	7	24	36
應收賬款減值淨額	7	48	22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7	1	6
遞延發展成本撇銷及減值	7	35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撇銷及減值	7	320	14
出售可出售財務資產收益	7	(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7	1	—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7	20	(19)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7	—	(34)
部份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7	—	(456)
撤銷確認衍生財務工具收益	7	—	(71)
存貨撇減至可實現淨值	7	17	14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公平價值虧損／(收益)	7	402	(18)
因一間附屬公司之優先認股權被行使而視作			
出售該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7	—	(21)
因一間附屬公司配售股份而視作			
出售該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7	—	(21)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7	(6)	36
		(261)	39
存貨(增加)／減少		71	(4)
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少		247	9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97)	(240)
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減少)		(300)	88
<b>經營動用之現金</b>			
已收利息		21	98
已付利息		(24)	(26)
已付香港利得稅		(3)	(1)
已付中國稅項		(4)	(7)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b>			
		(350)	44

百萬港元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50)	44
<b>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78)	(2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4	5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37	228
出售可出售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10	—
無形資產增加		(27)	(36)
部份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748
長期應收款項減少		—	312
出售持至到期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	2
購入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淨額		(532)	(154)
衍生財務工具增加／(減少)		(9)	26
被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40	(31)	—
認購聯營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139)	—
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161	(1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594)	764
<b>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附屬公司發行股份／認購股份所得款項		—	101
新增銀行貸款		173	116
新增信託收據貸款淨額		50	19
償還銀行貸款		(138)	(200)
融資租賃所付租金之資本部份		(3)	(6)
已派股息		(45)	(4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7	(10)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b>		<b>(907)</b>	<b>798</b>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73	865
滙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20	10
<b>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786</b>	<b>1,673</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存	29	633	564
購入後於三個月內到期之非抵押定期存款	29	153	1,109
		<b>786</b>	<b>1,673</b>

#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	2
附屬公司權益	20	721	1,374
非流動資產總額		722	1,376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	1,051	69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	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	154	794
流動資產總額		1,205	1,494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31	4	7
流動負債總額		4	7
流動資產淨額		1,201	1,487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1,923	2,863
<b>非流動負債</b>			
付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33	—	43
非流動負債總額		—	43
資產淨額		1,923	2,820
<b>股東權益</b>			
已發行股本	37	85	80
儲備	39(b)	1,818	2,716
擬派末期股息	13	20	24
股東權益總額		1,923	2,820

麥紹棠  
主席

譚毅洪  
董事

# 財務報告附註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起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並根據百慕達法例存續為受豁免公司。

於年內，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製造及銷售電訊及電子產品、配件及原部件；
- 製造及銷售嬰兒及幼兒產品；
- 投資證券；及
- 發展及持有物業。

##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編製，惟按公平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若干衍生財務工具、可出售財務資產以及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則除外。誠如附註2.4進一步所述，持作銷售物業乃按其賬面值及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該等財務報告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最接近百萬（百萬港元）之數目為準。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綜合，並綜合至控制權終止為止。本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結存所產生之所有收入、開支及未實現收益均已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上年度收購之附屬公司乃以收購會計法入賬。該方法涉及於收購日期將商業合併之成本分配至已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價值、負債及或然負債。收購成本乃以於交易日期所獲得之資產、已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之公平價值總額計量，另加收購之直接應佔成本。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間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惟並非本集團所持有。

##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以下是本集團在本年度財務報告首次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若干情況導致須新增及修訂會計政策及作出披露資料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對該等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財務資產重新分類」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低撥款規定以及相互關係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 (a)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財務資產重新分類」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允許實體在符合特定標準之條件下，將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從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類別重新分類，惟經實體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除外，該財務資產不再持有以供短期出售或回購。

一項符合貸款和應收賬款定義之債務工具（如果於初步確認時未被要求分類為持作買賣），可從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類別或（如果未被指定為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為貸款和應收賬款類別，前提是該實體有意圖及能力在可預見之未來持有該資產或將該資產持至到期。

在極少數情況下，未被分類為貸款和應收賬款可從持作買賣類別之財務資產轉撥至可供出售類別或持至到期類別（僅適用於債務工具），前提是該項財務資產不再持有以供短期出售或回購。

財務資產須按其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平價值進行重新分類，且財務資產於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平價值將成為其新成本或攤銷成本（倘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要求對按上述情形重新分類之任何財務資產作出廣泛披露。該等修訂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由於本集團並未對其任何金融工具進行重新分類，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 (b)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要求作出安排，當僱員獲授本集團股本工具之權利時，不論本集團是向另一方收購資本工具、或由股東提供所需之資本工具，均作為權益支付計劃列賬。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亦註明涉及本集團內兩個或以上實體進行股份支付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該等交易，故該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適用於服務特許權經營者，並解釋如何將服務特許權安排下所承擔的責任及所獲取的權利入賬處理。由於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為經營者，故該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低撥款規定以及相互關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提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如何評估有關界定利益計劃(包括存在最低撥款規定時)，未來供款之退款或扣減款額可確認為資產之限額。由於本集團並無界定利益計劃，故該詮釋對該等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 2.3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未在該等財務報告中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有關財務工具的披露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告之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sup>2</sup>

## 2.3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告之呈列－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嵌入式衍生工具」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建設房地產協議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讓資產 <sup>5</sup>

除上述之外，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其中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旨在修改不一致的地方，並澄清字眼。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外，其他修訂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各項準則均就有關修訂各自設過渡條文。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生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收取從客戶轉讓之資產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本集團正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始採納時的影響作出評估。目前，本集團的結論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可能會導致新披露或經修訂披露，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可能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引入與業務合併相關會計處理之一系列變動，該等變動將對已確認商譽之數額、收購發生期間報表業績及未來報表業績產生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將一家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作為一項權益交易入賬。因此，該變動對商譽並無影響，亦不會產生收益或虧損。此外，經修訂準則改變了附屬公司所產生虧損以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會計處理。其他後續修訂會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 2.3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該等經修訂準則引入之變動須於未來運用，並將影響日後之收購、失去控制權及與少數股東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改進公平價值計量及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具體說明實體應如何報告有關其營運分類資料，並以公司主要營運決策人可用作分配資源予有關分類及評估其表現之組成實體資料為依據。有關準則亦規定，須披露分類內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資料、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之收益。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入財務報告呈列及披露之變動。此項經修訂準則將權益變動分為擁有人及非擁有人部份。權益變動報表將僅對擁有人進行交易詳細呈列，而權益內所有非擁有人變動作為單項予以呈列。此外，該準則引入全面收益報表：包括所有於損益表內確認之收入及開支項目，和所有其他在權益項下直接確認收入及開支(無論於單份報表或兩份有聯繫報表內)。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規定將直接用於購置、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之借貸成本撥充資本。根據經修訂準則之過渡條文之規定，本集團須就開始撥充資本日期在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合資格資產相關之借貸成本，應用經修訂準則。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附屬公司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一間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利，該公司便屬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入本公司損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為本集團持有其一般不少於20%股東權益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並可對其施以重大影響之公司。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按照權益會計法計算本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中。除非未實現虧損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交易的未實現盈虧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權益比例抵銷。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指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於所購入公司之可識別資產之公平淨值中所佔權益以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差額。

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收購所產生商譽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商譽之賬面值按年或(倘任何事件或情況之變動顯示賬面值有減值跡象)更頻密檢討有否出現減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年度商譽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業務合併所得之商譽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該等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會受惠於合併帶來之協同效益，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合。

減值乃按評估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數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並不會於較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組成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及出售單位內經營業務之部份，則於釐定出售業務之盈虧時，將售出經營業務有關之商譽計入經營業務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乃按售出經營業務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份之相對價值計量。

### 商譽以外的非財務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當需要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財務資產、投資物業及商譽除外)，則需要評估資產的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價值扣除銷售成本兩者中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數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按稅前折現率計算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減值虧損乃在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內該資產減值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每個報告日會評估有否跡象顯示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方法有變時，方會撥回該資產(並非商譽)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惟撥回之數額不可超過過往年度倘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以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由購入價與將該項資產置於其運作狀態及地點作其既定用途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構成。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發生如維修及保養等支出，通常於其產生之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當時之情況清楚顯示該項支出導致預期日後因使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獲得之經濟利益增加，且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則將該項支出撥作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或該項資產之置換。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目的所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2.5%–6%
廠房及機器	10%–20%
工具、鑄模及設備	10%–20%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10%–20%
汽車	15%–3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份之間分配，而各部份乃分別折舊。

至少於各結算日，就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檢討一次，並予以調整(如適用)。

倘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該項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則予以撤銷確認。於該資產撤銷確認之年度，在損益表確認之出售或報廢盈虧乃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建築中樓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而不作折舊。成本值包括工程期間之建築工程之直接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供使用時重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或投資物業之適當類別。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升值(並非作貨物生產或服務供應或行政用途)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之土地及樓宇權益。該等物業初步乃按成本值(包括交易成本)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則按反映結算日市場狀況之公平價值列賬。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投資物業 (續)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於其產生之年度計入損益表。

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時產生之盈虧乃於報廢或出售之年度於損益表予以確認。

### 持作發展物業

持作發展物業擬於落成後持作出售。

持作發展物業乃按成本及可實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並包括發展期間就該等物業所產生之土地成本、建築成本、借貸成本、專業費用及其他直接應佔成本。

除非預期持作發展物業不能夠於一個正常營運週期內完成建築工程，否則持作發展物業將列為流動資產。於物業落成時，該等物業會轉列為持作銷售物業。

### 持作銷售非流動資產

若有非流動資產賬面值可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收回，則該非流動資產須分類為持作銷售項目。僅於資產可於現況下按該等資產銷售之一般及慣常之條款即時出售時及出售機會相當高，本條件方被視為達成。

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除投資物業、遞延稅項資產及財務資產外)須按賬面值及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

### 租約

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所附帶之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轉予本集團之租約均入賬為融資租約。當融資租約開始時，租賃之資產成本乃按最低租約款項之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責任(不包括利息部份)入賬，以反映購買與融資情況。按資本融資租約所持有資產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資產租約年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較低者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成本乃於損益表內扣除，以便於租約年期按固定比率扣除費用。

資產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人所有之租約乃入賬為經營租約。如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出之資產乃列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約項下之應收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計入損益表。如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於損益表內扣除。

經營租約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支出初步乃按成本值列賬，其後則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倘租賃支出未能可靠分配土地及樓宇部份，租賃支出則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融資租約形式悉數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可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乃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一次。

### 遞延發展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表中扣除。

開發新產品之項目所產生之開支僅於本集團能顯示該無形資產之完成在技術上可行且將可供使用或出售、完成該資產之意向、使用或出售該資產之能力、該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之方式、完成項目所需資源之可動用性及於發展期間可靠地計量開支之能力時，方可撥充資本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之產品開發開支乃於產生時支銷。

遞延發展成本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有關產品之商業年期(由產品投產之日起計，惟不超過四年)攤銷。

###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財務資產或可出售財務資產(如適用)。當財務資產初次確認時，乃按公平價值計量，惟對於並非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投資，則按公平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本集團於首次成為一份合約之立約方時，須評估該合約是否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而當分析顯示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並無緊密關連時，則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須與該主合約分開處理。僅於合約條款有變以致大幅修訂該合約所規定之現金流量，方會重新進行評估。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後釐定其財務資產分類，並在容許及適當之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一般買賣之財務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續)

####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包括持作買賣財務資產及於首次確認後劃分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財務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資產。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財務資產，惟獲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或財務擔保合約則除外。該等財務資產之盈虧在損益表中確認。於損益表內確認之公平價值盈虧淨額並不包括有關財務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息，有關股息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予以確認。

倘合約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項混合式合約或須列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惟若嵌入式衍生工具對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或明確禁止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開入賬則除外。

倘符合以下條件，則可於首次確認後將財務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i)該分類消除或大幅減少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確認其盈虧所導致之不一致入賬方法；(ii)該資產為根據明文規定之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平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之一組財務資產之一部份；或(iii)財務資產包括須獨立列賬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該等資產其後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入賬。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及收購所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一部份之費用。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遭撤銷確認、出現減值或進行攤銷時產生之盈虧於損益表確認。

#### 持至到期財務資產

有關付款乃固定或可確定及到期日固定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倘本集團有意及有能力持至到期日，則歸入持至到期類別。持至到期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指初步確認金額減本金還款額，再加上或扣除以實際利率法就初步確認金額與到期金額之任何差額而計算之累計攤銷。此計算包括合約內交易雙方所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及折讓。投資遭撤銷確認、出現減值或進行攤銷時產生之盈虧於損益表確認。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續)

#### 可出售財務資產

可出售財務資產乃指定為可出售或並無歸入任何其他三個類別財務資產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可出售財務資產按照公平價值計量，其盈虧確認為股東權益之個別組成部份，直至該投資撤銷確認，或直至確定投資出現減值時；此時，之前於股東權益中確認之累計盈虧乃計入損益表。所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列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因該等投資減值產生之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可出售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並自可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轉撥。

當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由於(a)合理公平價值估計範圍之變動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之各種估計概率未能合理評估及用以估算公平價值，因而未能可靠計算時，該等證券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公平價值

在有序金融市場交投活躍之投資之公平價值參考於結算日之市場收市買入價確定。倘某些投資之市場不活躍，公平價值則採用估值方法確定。該等方法包括近期所進行之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同工具之現行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和認股權定價模型。

####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一項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

####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如果有客觀證據表明以攤銷成本計值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已產生減值虧損，則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日後之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日後信貸損失)以有關財務資產之原始實際利率(指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之間差額確認減值虧損。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可通過直接扣減或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扣減。有關減值虧損之數額乃於損益表中確認。當預料日後收回不可實現時，撤銷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有關備抵賬目。

以後期間，倘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減少之原因客觀上與減值確認後所發生之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通過調整備抵賬目撥回。任何其後撥回之減值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惟資產賬面值於撥回當日不得超出其攤銷成本。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財務資產減值 (續)

####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續)

當有客觀證據(例如債務人可能無力償債或面臨重大財務困難以及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制環境發生重大改變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根據發票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時, 即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可通過備抵賬目減少。減值債務於被評定為不可收回時撤銷確認。

#### 按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非上市股本工具出現減值虧損, 而由於該股本工具之公平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 因而並無按公平價值列賬, 該虧損之數額乃以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類似財務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間差額計量。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會予以撥回。

#### 可出售財務資產

倘一項可出售資產出現減值, 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及其現時公平價值兩者間差額之數額減先前於損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 乃由股東權益轉入損益表。當可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價值大幅或長期跌至其成本以下, 或有其他客觀證據表明存在減值情況時, 則就有關股本投資計提減值撥備。釐定何為「大幅」及「長期」需要作出判斷。減值虧損若發生在分類為可出售股本工具上將不會於損益表予以撥回。

### 撤銷確認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或一項財務資產之一部份或一組同類財務資產之一部份(倘合適))在下列情況將撤銷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 惟須根據一項「通過」安排, 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方之情況下, 已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付款之責任; 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 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 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 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 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 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 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一項保證, 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兩者中較低者計算。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撤銷確認財務資產(續)

倘以書面及／或購買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方式持續涉及已轉讓資產，本集團之持續涉及程度則視乎本集團可能購回之已轉讓資產金額，惟以書面認沽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資產除外，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之持續涉及程度以已轉讓資產之公平價值及期權行使價兩者中較低者為限。

###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包括附息貸款及借款)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和附息貸款及借款，初始按公平價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其後用實際利率方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現影響屬不重大，則財務負債按成本列賬。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表「融資成本」中確認。

當負債撤銷確認或進行攤銷時，收益及虧損在損益表中確認。

###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中顯示負債特徵之部份，扣除交易成本後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債券時，採用同等非可換股票據之市值，釐定負債部份之公平價值，按攤銷成本基準，將該數額列為長期負債，直至換股或贖回時註銷為止。所得款項餘款分配往已確認之換股期權，扣除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東權益。於其後年度，換股期權之賬面值不會重新計量。交易成本根據所得款項於工具首次確認時在負債與權益部份之間所得款項之分配，分列為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之交易成本及權益部份之交易成本。

### 撤銷確認財務負債

當負債義務已被履行、取消或屆滿，本集團即撤銷確認財務負債。

倘同一貸款人按重大不同條款以另一項財務負債取代現有財務負債或現有負債條款經重大修訂，則有關轉換或修訂會被視為撤銷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有關賬面值之差額乃於損益表確認。

### 衍生財務工具

本集團利用累積股票合約及股份掉期合約等衍生財務工具。該等衍生財務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合約當日之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倘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為正數則以資產列賬，而倘公平價值為負數則以負債列賬。

衍生工具公平價值發生變動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損益表。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實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間接成本。可實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任何預計由現狀直至完成並出售所需成本計算。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表中確認，或若有關項目於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在股東權益中確認，則在股東權益中確認。

本期及以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從稅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局之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就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準及其於財務報告中之賬面值之所有暫時性差額以負債法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商譽或於進行交易(該交易並非業務合併)時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有關從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倘撥回暫時性差額之時間可受控制及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所有可扣減之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之稅項抵免與未動用之稅務虧損之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可能以應課稅溢利抵扣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之稅項抵免與未動用之稅務虧損之結轉，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由初次確認非業務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而交易時不會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及
- 有關從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暫時性差額可能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及可動用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暫時性差額時確認。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為止。相反，過往未被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及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當資產被實現或負債被清還時之預期適用稅率計量，根據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際會制定之稅率(及稅務法律)計算。

倘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局之流動稅項資產及流動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抵銷，則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本公司設有優先認股權計劃，以便為本集團經營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提供獎勵及回報。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通過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之形式獲得薪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之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而計量。公平價值乃由外聘估值師以畢蘇模式釐定，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8。於評估資本結算交易時，並無計及任何表現條件，惟與本公司股份價格掛鉤之條件(「市場條件」)(如適用)除外。

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股東權益之相應增加乃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之日起至有關回報全數歸屬相關僱員之日(「歸屬日期」)止之期間內確認。直至歸屬日期止於各結算日就資本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費用反映歸屬期間已屆滿之程度，及本集團就最終將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作出之最佳估算。某期間損益表之扣除或計入項目乃於該期間開始及完結時所確認之累計費用變動。

不會就未最終歸屬之回報確認費用，惟須以市場條件為附帶條件之回報除外，在該情況下將視為已歸屬，而不論市場條件是否已達成，惟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現條件均已達成。

倘以股本結算之回報之條款已獲修改，最少會確認費用，猶如條款未獲修改。此外，亦會就任何修改確認費用，而有關修改會增加以股份支付之安排之總公平價值，或有利於僱員(按修改日期所計量)。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倘以股本結算之回報被註銷，其將被視作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尚未就回報所確認之任何費用乃隨即確認。然而，如以新回報取代已註銷回報，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取代回報，則已註銷回報及新回報會被視作猶如原回報之修改，詳情見前段所述。

於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乃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 其他僱員福利

####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之僱員設立一項固定比例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之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有關供款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支付時於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一項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本集團之僱主供款繳入強積金計劃之後全數歸僱員所有，惟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就本集團之僱主自願性供款而言，當僱員在符合資格獲得該等供款前離職，該等供款自動撥回本集團。

除強積金計劃外，本集團另外為合資格參與之僱員設有固定比例供款退休金福利計劃。該計劃之運作形式與強積金計劃相似，惟當僱員在符合資格獲得本集團僱主全部供款前離開該計劃，則沒收之僱主供款之有關數額乃用以扣減本集團持續應繳之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僱員為地方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成員。附屬公司須按其涉及工資成本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確認為開支。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外幣

財務報告以港元呈報，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內各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之財務報告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有關功能貨幣之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結算日之匯率再換算。所有滙兌差額撥入損益表處理。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價值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價值日期之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結算日，有關實體之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其損益表則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之滙兌差額乃計入個別權益項目。出售外國實體時，就該項外國業務在權益中確認之遞延累計金額，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之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乃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無需通知即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波動風險較微並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度流動投資。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用途不受限制之手頭及存放於銀行之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 收入確認

當經濟效益將極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可作出可靠計量時，才確認收入，並按下列基準入賬：

- (a) 銷售貨品，當擁有權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予買家，而本集團並未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參與或所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時入賬；
- (b) 租金收入，以時間比例按租約年期入賬；
- (c) 買賣證券及出售投資，於兌換有關合約票據之交易日或交付證券之結算日入賬；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收入確認(續)

- (d) 提供服務收入在提供服務時入賬；
- (e)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財務工具之估計年期用實際利率將未來估計之現金收入折扣計算財務資產之賬面淨值；
- (f)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確認時入賬；及
- (g) 銷售物業收入，當物業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已轉讓至買方，即物業已根據銷售協議交付予買方時，以及可合理確定相關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時。

### 股息

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於資產負債表之股東權益部份分開列為保留溢利或資本儲備之分配，直至該等股息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當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即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乃同時建議及宣派，原因是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乃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 關連人士

任何人士倘符合以下情況則屬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有關人士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i)控制本集團，或受到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擁有本集團之權益，並可對本集團實施重大影響力；或(iii)與他人共同擁有本集團之控制權；
- (b) 有關人士為聯營公司；
- (c) 有關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e) 有關人士為(a)或(d)項所述人士之直系親屬；
- (f) 有關人士乃(d)或(e)項所述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g)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為其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終止受僱後福利計劃受益人。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財務報告之編製，需要管理層於報告當日作出會影響報告當日所呈報收入、費用、資產及負債之金額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由於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管理層須就日後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除涉及對財務報告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大影響之估計之會計政策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

##### 經營租約承擔 —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內包含商用物業租約。本集團根據對有關安排之條款及條件之評估決定保留該等按經營租約出租之物業擁有權之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

##### 投資物業及自置物業兩者間之分類

本集團決定其物業是否屬投資物業，並制定了有關判斷基準。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上述兩者）之物業。因此，本集團對物業可否產生現金流量之評估，大致獨立於本集團持有之其他資產。

若干物業包含部份持作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升值及部份持作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如該等部份可獨立出售（或獨立以融資租約形式出租），本集團會將該等部份分別入賬。倘該等部份不可獨立出售，該物業（僅在物業之極少部份持作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情況下）則列作投資物業。

輔助服務是否因重要而使物業不被列為投資物業乃按個別物業作出判斷。

##### 於中建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的投資分類為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已確定，經中建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中建資源」）（本集團前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向Merdeka Commodities Limited（本集團及中建資源之獨立第三方）發行可換股債券（「MCL可換股債券」）以收購印尼巴布亞省之林木項目，計及MCL可換股債券所有潛在投票權之影響後，本集團不再可以就中建資源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施以控制權（儘管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建資源之股權為63.43%）。因此，本集團於中建資源之權益不再入賬為附屬公司，而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權益。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判斷(續)

##### 投資物業及持作銷售物業兩者間之分類

本集團決定其物業是否屬持作銷售物業，並制定了有關判斷基準。持作銷售物業為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以收回其賬面值之物業。屬持作銷售物業之物業應可即時以現況出售，而其銷售為高度可行且管理層已有出售物業的計劃。

該物業是否被分類為持作銷售物業乃按個別物業作出判斷。

#### 不確定估計

下文詳述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之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檢查一次商譽是否存在減值。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本集團須就使用價值之計算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以及合適之折扣率，以計算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商譽之賬面值為55,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5,000,000港元)。其他詳情請參閱附註19。

##### 商譽以外之非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所有非財務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並在出現有關跡象的其他時間進行測試。其他非財務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發展成本乃按財務報告附註2.4所載之遞延發展成本之會計政策撥充資本。釐定撥充資本金額時，管理層須就該等資產預期未來產生現金、所應用之折現率及預期獲益期間作出假設。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29,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原因為管理層認為不確定撥充資本之遞延發展成本能否為本集團產生未來經濟利益。

年內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確認減值虧損31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因為管理層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未能為本集團產生未來經濟利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5。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不確定估計(續)

#####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估計

管理層會根據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按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之物業估值評估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估值乃基於土地目前用途之估計市值，加目前之裝修重置(重建)成本總額，再減去實質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之耗損及盡用費用。

#####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以扣減未動用之稅務虧損時就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入賬。在計算可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款項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之時間及水平以及日後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已確認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為1,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確認之稅務虧損金額為826,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02,00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6。

##### 與停止事項及重整有關之成本

與停止事項及重整有關之成本確認為有關停止事項及重整產生的所有成本、撥備及減值虧損。釐定應確認的金額時，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及作出有關本集團估計未來產生現金的假設。年內確認總成本376,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6。

####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方式呈列：(i)按業務分類之主要分類報告基準；及(ii)按地域分類之次要分類報告基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其業務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性質組成及分開管理。本集團各個業務分類自成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承受不同於其他業務分類風險及享有不同之回報。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電訊及電子產品類別從事製造及銷售電訊及電子產品、配件及原部件；
- (b) 嬰兒及幼兒產品分類從事製造及銷售嬰兒及幼兒產品；
- (c) 證券業務分類從事買賣證券及持有證券及財資產品；
- (d) 物業發展及持有分類從事持有物業及物業發展業務；及
- (e) 總公司收支及其他分類包括提供電子商貿服務及公司收支項目。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域分類時，收入乃按本集團產品售予客戶之最終所在地劃分，資產乃按資產所在地劃分。

##### (a) 按業務劃分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本集團業務劃分之收入及溢利／(虧損)，以及若干資產、負債及支出資料。

百萬港元	電訊及電子產品		嬰兒及幼兒產品		證券業務		物業發展及持有		總公司收支及其他		綜合賬目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分類收入：												
向外圍客戶												
銷售	2,776	3,374	140	115	(149)	149	123	4	25	43	2,915	3,685
其他收入	30	18	2	2	—	—	—	—	10	1	42	21
	2,806	3,392	142	117	(149)	149	123	4	35	44	2,957	3,706
分類業績	(623)	(201)	8	9	(555)	130	(26)	52	(69)	423	(1,265)	413
利息收入											20	44
融資成本											(24)	(43)
應佔聯營公司												
虧損											(15)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84)	414
稅項											(5)	(17)
本年度溢利／(虧損)											(1,289)	397



## 4. 分類資料(續)

## (a) 按業務劃分(續)

百萬港元	電訊及電子產品		嬰兒及幼兒產品		證券業務		物業發展及持有		總公司收支及其他		綜合賬目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分類資產	2,190	2,970	65	83	447	845	724	554	237	1,005	3,663	5,457
於聯營公司權益											229	—
未分配資產											1	2
資產總額											3,893	5,459
分類負債	739	1,023	15	23	47	107	1	3	7	57	809	1,213
未分配負債											507	471
負債總額											1,316	1,684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72	244	11	2	—	—	2	3	20	3	105	252
折舊	136	130	2	2	—	—	—	—	2	4	140	136
攤銷	30	41	—	—	—	—	—	—	—	1	30	42
直接於損益表確認 之減值虧損	380	—	—	—	—	—	—	—	11	25	391	25
衍生財務工具 公平價值虧損/(收益)	—	—	—	—	(6)	36	—	—	—	—	(6)	36
其他非現金費用	9	54	—	—	—	—	—	—	5	16	14	70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 收益/(虧損)	—	—	—	—	—	—	(20)	19	—	—	(20)	19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	—	—	—	—	—	34	—	—	—	34
出售可出售財務 資產之收益	—	—	3	—	—	—	—	—	—	—	3	—
按公平價值列賬 及於損益賬處理 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價值收益/ (虧損)	—	—	—	—	(402)	18	—	—	—	—	(402)	18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 權益之收益	—	—	—	—	—	—	—	—	—	42	—	42
部份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	—	—	—	—	456	—	456
撤銷確認衍生財務工具之收益	—	—	—	—	—	—	—	—	—	71	—	71

#### 4. 分類資料(續)

##### (b) 按地域劃分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區域劃分之收入資料。

##### 本集團

百萬港元	北美洲		歐洲		亞太區		綜合賬目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分類收入：								
向外間客戶銷售	1,355	1,907	1,180	1,183	380	595	2,915	3,685
其他收入	—	—	—	—	42	21	42	21
收入總額	1,355	1,907	1,180	1,183	422	616	2,957	3,706

本集團九成以上資產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故無分開呈列按地域劃分之資產分析。

#### 5. 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銷售貨品發票淨值及所提供服務之價值、財務投資總收入(包括銀行存款及其他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證券投資已實現損益淨額(包括股息收入)、出售物業所得款項總額以及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來自以下業務之收入已計入營業額：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收入		
製造及銷售電訊及電子產品	2,776	3,374
製造及銷售嬰兒及幼兒產品	140	115
證券投資已實現收益／(虧損)淨額(附註)	(150)	101
出售物業	122	—
提供電子商貿服務	25	43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附註7)	1	4
持至到期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	1	48
銀行利息收入	20	44
	2,935	3,729

附註：

於上年度，本集團因出售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所得款項總額及相對賬面值分別於綜合損益表獨立分類為「收入」及「銷售成本」入賬。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轉變其呈列方式，認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已實現收益／虧損之淨額於綜合損益表內應以「收入」列賬更為合適。

## 6. 與停止事項及重整有關之成本淨額

年內，一間位於美國之分銷公司之控股公司（「美國客戶」）公佈決定即時結束其於北美洲的電話分銷業務（「停止事項」）。美國客戶為本集團年內之最大單一客戶。由於停止事項，本集團若干生產設施變為閒置。為增加競爭力，本集團已採取措施精簡及重整業務。停止事項及重整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之公佈。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停止事項及重整所產生及累計的成本概述如下：

百萬港元	附註	二零零八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15	310
遞延發展成本減值		22
裁員及遣散費用		27
其他相關虧損		17
		376

##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百萬港元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已出售存貨成本		2,921	3,408
折舊	15	140	136
減：撥作遞延開發成本資本之數額		—	(1)
		140	135
預付土地租賃支出攤銷	17	6	6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付款額		14	12
研究及開發成本：			
遞延開支攤銷*	18	24	36
本年度開支		87	76
商譽減值**	19	—	25
核數師酬金		5	7

## 7. 除稅前溢利／(虧損)(續)

百萬港元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僱員福利費用(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工資及薪金		472	477
股權結算優先認股權費用		—	9
退休金計劃供款****		2	5
減：撥作遞延發展成本之資本金額		(8)	(21)
		<b>466</b>	<b>470</b>
應收賬款減值淨額**	26	48	22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1	6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撇銷**	15	6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15	314	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1	—
遞延發展成本撇銷**	18	6	12
遞延發展成本減值**	18	29	2
存貨撇減至可實現淨值*		17	14
外幣滙兌淨差額		20	5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6)	36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虧損	16	20	—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內處理之財務資產公平價值虧損**		402	—
並已計入：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	16	—	19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34
部份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456
撤銷確認衍生財務工具之收益***		—	71
因一間附屬公司之優先認股權被行使而視作 出售該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	21
因一間附屬公司配售股份而視作 出售該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	21
出售可出售財務資產收益***		3	—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公平價值收益***		—	18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5	1	4
長期應收款項利息收入***		—	6

\* 已列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 包括已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費用」及／或「與停止事項及重整有關之成本淨額」內之金額。

\*\*\* 已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內。

\*\*\*\* 沒收供款對本年度本集團就退休金計劃供款之影響，以及可用以扣減未來年度供款之沒收供款金額並不重大。

## 8. 融資成本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12	14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12	12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3
其他負債之利息	—	14
並非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負債之總利息開支	24	43

## 9.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而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1	1
	1	1
執行董事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5	21
考績花紅*	11	34
股權結算優先認股權費用	—	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	1
	37	59
	38	60

\* 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參考本集團業績表現而釐定之花紅款項。

於上年度，若干董事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優先認股權計劃就彼等對本集團之服務獲授優先認股權。該等優先認股權公平價值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表確認，乃於授出當日釐定，而計入上年度財務報告之款項已計入上述披露之董事酬金。

## 9. 董事酬金(續)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Samuel Olenick*	20	240
譚競正	240	240
劉可民	240	240
陳力**	220	—
	<b>720</b>	<b>720</b>

\*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辭任。

\*\*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獲委任。

於年內，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二零零七年：無)。

### (b) 執行董事

百萬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稅務津貼	考績花紅	僱員優先 認股權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金總額
<b>二零零八年</b>						
麥紹棠(「麥先生」) (附註1)	10	8	7	—	1	26
譚毅洪(附註2)	4	—	2	—	—	6
鄭玉清(附註2)	3	—	2	—	—	5
William Donald Putt	—	—	—	—	—	—
	<b>17</b>	<b>8</b>	<b>11</b>	<b>—</b>	<b>1</b>	<b>37</b>

## 9. 董事酬金(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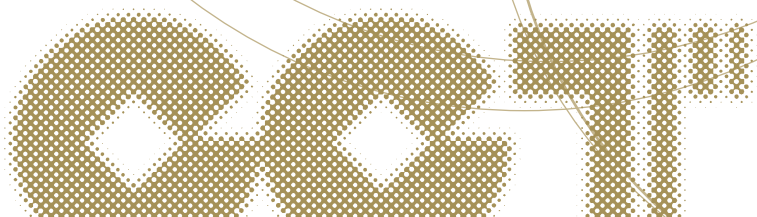
## (b) 執行董事(續)

百萬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稅務津貼	考績花紅	僱員優先 認股權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金總額
二零零七年						
麥紹棠(附註1)	10	4	18	1	1	34
譚毅洪(附註2)	4	—	8	1	—	13
鄭玉清(附註2)	3	—	8	1	—	12
William Donald Putt	—	—	—	—	—	—
	17	4	34	3	1	59

附註：

- (1)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支付予麥先生之考績花紅乃分別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財政年度之經營業績而釐定。
- (2)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支付予譚毅洪先生及鄭玉清女士之考績花紅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財政年度之經營業績而釐定。

年內並無作出有關於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 10.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於年內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位董事(二零零七年：三位)，其酬金詳情載列於上文附註9。年內，餘下兩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二零零七年：兩位)之酬金詳情如下：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	5
考績花紅	—	1
股權結算優先認股權費用	—	1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4	7

酬金處於下列範圍以內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2	2

於上年度，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優先認股權計劃就其對本集團之服務獲授優先認股權。有關優先認股權之公平價值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表確認，乃於授出當日釐定，而計入上年度財務報告之款項已計入上述五位最高薪酬僱員之披露資料中。

於本年度內，概無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就彼等對本集團之服務而獲授優先認股權。

## 11.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上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照該年度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之稅率計提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而計算。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本集團：		
本年度－香港：		
本年度撥備	—	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	(1)
本年度－其他地區：		
本年度撥備	2	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	—
遞延(附註36)	—	3
本年度總額稅項支出	5	17

## 11. 稅項 (續)

按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所註冊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之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費用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 本集團 —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香港		中國（不包括香港）		總額	
		%		%		%
除稅前虧損	<b>(750.6)</b>		<b>(533.0)</b>		<b>(1,283.6)</b>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b>(123.8)</b>	<b>16.5</b>	<b>(133.2)</b>	<b>25.0</b>	<b>(257.0)</b>	<b>20.0</b>
就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作出調整	<b>0.8</b>	<b>(0.1)</b>	<b>2.1</b>	<b>(0.4)</b>	<b>2.9</b>	<b>(0.2)</b>
毋須課稅收入	<b>(5.4)</b>	<b>0.7</b>	<b>(2.0)</b>	<b>0.4</b>	<b>(7.4)</b>	<b>0.6</b>
不獲扣稅費用	<b>21.3</b>	<b>(2.8)</b>	<b>99.4</b>	<b>(18.7)</b>	<b>120.7</b>	<b>(9.4)</b>
已運用過往期間之稅務虧損	<b>(0.8)</b>	<b>0.1</b>	—	—	<b>(0.8)</b>	—
未獲確認之稅務虧損	<b>108.9</b>	<b>(14.5)</b>	<b>37.5</b>	<b>(7.0)</b>	<b>146.4</b>	<b>(11.4)</b>
按本集團之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b>1.0</b>	<b>(0.1)</b>	<b>3.8</b>	<b>(0.7)</b>	<b>4.8</b>	<b>(0.4)</b>

## 11. 稅項(續)

## 本集團 —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香港		中國(不包括香港)		總額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631.5		(218.0)		413.5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10.5	17.5	(71.9)	33.0	38.6	9.3
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之較低稅率	—	—	3.9	(1.8)	3.9	0.9
就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作出調整	(0.8)	(0.1)	0.1	—	(0.7)	(0.2)
毋須課稅收入	(113.6)	(18.0)	(1.4)	0.6	(115.0)	(27.8)
不獲扣稅費用	17.4	2.7	18.3	(8.4)	35.7	8.6
已運用過往期間之稅務虧損	(16.5)	(2.6)	(0.6)	0.3	(17.1)	(4.1)
未獲確認之稅務虧損	9.0	1.4	67.4	(30.9)	76.4	18.5
稅項寬免	—	—	(4.8)	2.2	(4.8)	(1.1)
按本集團之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6.0	0.9	11.0	(5.0)	17.0	4.1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底，本公司收到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就本集團於過往年度之稅務事宜進行覆核而發出之函件。稅務局已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年課稅年度提出保障性稅務評估合共34,000,000港元。於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稅務局已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課稅年度提出保障性稅務評估合共52,000,000港元。該等附屬公司已就保障性稅務評估提出反對。本公司董事相信有充份理據就保障性稅務評估提出抗辯。考慮到稅務局進行之稅務復核僅處於初始階段，故結果仍不確定。截至該等財務報告獲批准之日止，本公司董事認為，已於財務報告中作出充足稅項撥備。

## 12.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告入賬之虧損895,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208,000,000港元)(附註39(b))。

### 13. 股息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5港元(二零零七年：0.025港元)	21	20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30港元(二零零七年：0.030港元)	20	24
總股息	41	44

本年度擬派之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14.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1,123,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484,00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25,137,009股(二零零七年：796,359,311股)計算。

由於年內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對本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上年度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權益(見下文)。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上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以及假設被視為行使或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至普通股時按無償代價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上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七年
<b>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484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附註8)	3
未計可換股債券之利息前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487
<b>股份</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上年度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796,359,311
攤薄影響－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可換股債券	57,261,612
	853,620,923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百萬港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廠房及 機器	工具、 鑄模及 設備	傢俬及 辦公室 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額
<b>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1,099	579	214	174	27	72	2,165
累計折舊及減值	(285)	(307)	(155)	(115)	(16)	—	(878)
賬面淨值	814	272	59	59	11	72	1,287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814	272	59	59	11	72	1,287
添置	29	35	3	6	3	2	78
出售	(5)	(6)	(1)	—	(3)	—	(15)
撤銷	(2)	(2)	—	(2)	—	—	(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0)	(1)	(16)	—	—	—	—	(17)
本年度折舊撥備	(50)	(51)	(21)	(14)	(4)	—	(140)
減值	(215)	(71)	(13)	(14)	(1)	—	(314)
轉撥	63	4	—	—	—	(67)	—
滙兌調整	1	9	—	2	—	1	1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634	174	27	37	6	8	88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79	594	216	162	22	8	2,181
累計折舊及減值	(545)	(420)	(189)	(125)	(16)	—	(1,295)
賬面淨值	634	174	27	37	6	8	886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百萬港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廠房及 機器	工具、 鑄模及 設備	傢俬及 辦公室 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額
<b>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1,086	480	194	149	24	20	1,953
累計折舊及減值	(222)	(258)	(131)	(106)	(14)	—	(731)
賬面淨值	864	222	63	43	10	20	1,222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864	222	63	43	10	20	1,222
添置	6	96	20	28	6	59	215
出售	—	(4)	—	—	(1)	—	(5)
本年度折舊撥備	(49)	(47)	(24)	(12)	(4)	—	(136)
減值	(14)	—	—	—	—	—	(14)
轉撥	7	—	—	—	—	(7)	—
滙兌調整	—	5	—	—	—	—	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814	272	59	59	11	72	1,28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99	579	214	174	27	72	2,165
累計折舊及減值	(285)	(307)	(155)	(115)	(16)	—	(878)
賬面淨值	814	272	59	59	11	72	1,287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本公司

百萬港元

傢俬及  
辦公室設備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本年度折舊撥備

2  
(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累計折舊  
賬面淨值

3  
(2)  
1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本年度折舊撥備

2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累計折舊  
賬面淨值

3  
(1)  
2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總值內包括按融資租約持有之固定資產，賬面淨值分別約為9,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0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000,000港元)。

上文所述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乃按下列租期持有：

百萬港元	香港	其他地區	總額
中期租約	27	607	63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457,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90,000,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用作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附註33)。

已就賬面值為31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乃由於本集團若干生產設備及固定資產因停止事項閒置所致(附註6)。減值虧損乃按電訊及電子產品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作出估計。電訊及電子產品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而該使用價值按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間財務預算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現金流量預測使用之折現率為11.7%。

## 16. 投資物業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315	490
出售	(37)	(194)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20)	19
轉撥至持作銷售物業	(8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71	315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乃按長期租期持有。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採用公開市場現行用途基準重新估值。投資物業乃按經營租約出租予第三方，投資物業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4(a)。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合共17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14,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用作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附註33)。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地點	用途	年期	本集團應佔權益
香港淺水灣道56號第36號屋及3及4號車位	住宅	長期租約	100%
香港淺水灣道56號第37號屋及50及51號車位	住宅	長期租約	100%
香港九龍紅磡黃埔花園第三期地庫26、27及234號車位	停車場	長期租約	100%

## 17. 預付土地租賃支出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224	230
於年內確認	(6)	(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218	224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即期部份	(5)	(5)
非流動部份	213	219

租賃土地位於中國，並按長期租約持有。

## 18. 其他無形資產

## 本集團

百萬港元

遞延發展成本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32

添置 — 內部發展

27

撤銷

(6)

減值

(29)

本年度攤銷撥備

(2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5

累計攤銷及減值

(115)

賬面淨值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45

添置 — 內部發展

37

撤銷

(12)

減值

(2)

本年度攤銷撥備

(3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4

累計攤銷及減值

(62)

賬面淨值

32

由於管理層不確定遞延發展成本能否為本集團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本集團故於年內確認減值虧損為29,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000,000港元）。



## 19.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予以資本化撥作資產及確認之商譽數額如下：

### 本集團

百萬港元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108
累計減值	(53)
賬面淨值	55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8
累計減值	(53)
賬面淨值	55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156
累計減值	(28)
賬面淨值	128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部份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商譽	(48)
本年度減值	(2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5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8
累計減值	(53)
賬面淨值	55

透過商業合併收購之商譽已分配至下列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

- 電訊及電子產品現金產生單位；及
- 持有物業現金產生單位。

## 19. 商譽(續)

### 電訊及電子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電訊及電子產品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基準釐定，而該使用價值按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間財政預算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現金流量預測之適用折現率為11.7%。

分配至持有物業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賬面值如下：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電訊及電子產品	55	5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算電訊及電子產品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應用若干重要假設。管理層根據該等重要假設進行現金流量預測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各假設載列如下：

**預算毛利率** — 預算毛利率之價值乃根據緊接預算年度前之年度內已達到之平均毛利率(預期效率改善後有所增長)及預期市場發展釐定。

**折現率** — 所用折現率為除稅前折現率，並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經營環境** — 現金產生單位業務所在國家現時之政治、法律及經濟環境並無重大變動。

## 20. 附屬公司權益

百萬港元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45	4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588	2,921
	<b>3,633</b>	2,966
減值	(1,861)	(893)
	<b>1,772</b>	2,073
減：分類為流動資產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部份	(1,051)	(699)
	<b>721</b>	1,374

附屬公司結存乃無抵押、免息及無指定還款期，惟以下金額除外：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169,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99,000,000港元)為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並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釐定之最優惠利率每年加3%計息。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882,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20. 附屬公司權益(續)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 面值/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加豐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	100	物業持有
CCT Market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	50.49	買賣電訊產品
中建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前稱中建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600,000港元 普通股	—	50.49	採購電訊產品、 原料及原部件
中建電訊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普通股	—	100	證券投資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中建科技」) <sup>o</sup>	百慕達/香港	654,139,940港元 普通股	—	50.49	投資控股
電子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5,948,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銷售發電原部件
金立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	100	物業持有
納進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無投票權* 「A」股 1,000,000港元 附投票權「B」股	—	100	買賣塑膠外殼及配件
富豐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普通股	—	100	物業持有
東國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普通股	—	100	物業持有
Wiltec Industries (HK)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2美元 普通股	—	100	銷售嬰兒及幼兒產品
惠陽中建電訊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	120,000,000港元 註冊資本 <sup>^</sup>	—	50.49	製造電訊產品
惠陽中建塑膠產品有限公司	中國	48,600,000港元 註冊資本 <sup>^</sup>	—	100	製造塑膠外殼及配件
中建置地(鞍山)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380,000,000港元 註冊資本 <sup>^</sup>	—	100	物業發展

\* 無投票權股份無權獲派股息，亦無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sup>o</sup>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sup>^</sup>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列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該等附屬公司乃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份。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將會導致內容冗長。

##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229	—
上市股份市值	215	—

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已發行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本集團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中建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中建資源」) (前稱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開曼群島/香港	63.43	林木業務

經計及MCL可換股債券所有潛在投票權之影響後，本集團不再可以就中建資源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施以控制權。因此，本集團於中建資源之權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入賬列為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於中建資源之股權包括透過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股東權益股份。

下表列示摘錄自中建資源管理賬目之中建資源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資產	1,009
負債	606
收入	31
虧損	34

## 22. 可出售財務資產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	2	2
其他資產，按公平價值	2	9
	4	11

上述投資計有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列作可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本證券及會所債券投資，均無固定到期日或票面息率。由於非上市股本投資並無公開報價，未能參照類似財務工具計算，而合理估計之公平價值範圍甚大，並不能合理地評估不同估計之各種可能性，本集團非上市股本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

## 23. 存貨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原材料	38	61
在製品	32	55
製成品	65	107
	135	223

## 24. 持作發展物業

本集團持作發展之物業位於中國，並按中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持作發展物業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項目名稱	地點	地盤面積 (平方米)	用途	本集團 應佔權益
鞍山鐵西	中國遼寧省鐵西區 九道街253號	69,117.36	住宅及商業	100%

## 25. 持作銷售物業

由於本集團將會透過銷售交易收回一項物業之賬面值，於年內承諾進行該物業之出售計劃，而該物業於來年之銷售機會被視為很高；因此，該物業於年內重新分類為持作銷售物業。

## 25. 持作銷售物業(續)

本集團持作銷售物業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地點	用途	年期	本集團應佔權益
香港大潭道20號玫瑰園7號屋	住宅	長期租約	100%

本集團賬面值約87,000,000港元之持作銷售物業用作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附註33)。

## 26. 應收賬款及票據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應收賬款	477	746
減值	(55)	(28)
	422	718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有關信貸，惟新客戶一般須預付貨款。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可延長至三個月。每名客戶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對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務求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欠款。於結算日，本集團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原因是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應收賬款分別佔本集團應收賬款之32%(二零零七年：58%)及85%(二零零七年：85%)。

應收賬款及票據不計利息。

於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後之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結餘	百分比	結餘	百分比
現時至30日	147	35	217	30
31至60日	113	27	223	31
61至90日	149	35	199	28
90日以上	13	3	79	11
	422	100	718	100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至90日信貸期。

## 26. 應收賬款及票據(續)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於一月一日	28	14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附註7)	48	22
撇銷不能收回之金額	(21)	(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5	28

上述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中包括就賬面值為29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86,000,000港元)之個別減值應收賬款計提之撥備55,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8,000,000港元)。有關個別減值應收賬款與有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預計只能收回部份應收款項。本集團對有關結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安排。

逾期但未減值應收賬款及票據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未逾期亦無減值	355	549
逾期但未減值		
— 六個月內	65	161
— 七至十二個月	2	7
— 一年以上	—	1
	422	718

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眾多不同客戶有關，彼等在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

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於本集團有良好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此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安排。

## 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百萬港元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預付款項	213	238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3	38	—	1
	<b>256</b>	276	<b>—</b>	1

上述結餘包括有關本集團物業發展業務購入於中國內地之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項約205,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25,000,000港元)。

## 28.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438	227
與股票掛鈎之存款／票據，按公平價值	—	153
基金投資，按公平價值	8	18
	<b>446</b>	398

上述股本投資及基金投資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為持作買賣類別。

於批准此等財務報告當日，本集團股本投資之市值約為457,000,000港元。

## 2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定期存款

百萬港元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現金及銀行結存	633	564	150	17
定期存款	242	1,359	4	777
	<b>875</b>	1,923	<b>154</b>	794
減：用作銀行信貸額抵押之定期存款(附註33)	(89)	(88)	—	—
用作累積股票合約抵押之定期存款	—	(162)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786</b>	1,673	<b>154</b>	794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161,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0,000,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幣業務之銀行兌換人民幣至其他貨幣。



## 2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定期存款(續)

銀行現金存款按照活期銀行存款之利率以浮息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期限(一日至一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應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存及已抵押存款已存入信譽良好且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之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30.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結餘	百分比	結餘	百分比
現時至30日	106	19	184	22
31至60日	76	14	229	27
61至90日	134	24	159	18
90日以上	235	43	279	33
	551	100	851	100

應付賬款為免息及一般於60至90日期限內清償。

## 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百萬港元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其他應付款項	58	175	—	—
應計負債	153	125	4	7
	211	300	4	7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平均還款期為三個月。

## 32. 衍生財務工具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累積股票合約	—	35
股份掉期合約	47	27
	47	62

上述累積股票合約及股份掉期合約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33.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實際利率 (%)	到期	百萬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	百萬港元
<b>流動</b>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附註34)	<b>3.25-4.25</b>	二零零九年	<b>4</b>	2.50-3.20	二零零八年	3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b>1.69-6.25</b>	二零零九年	<b>103</b>	6.00-7.00	二零零八年	26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b>1.25-6.97</b>	二零零九年	<b>244</b>	4.20-7.25	二零零八年	183
			<b>351</b>			<b>212</b>
<b>非流動</b>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附註34)	<b>3.25-4.25</b>	二零一零年	<b>1</b>	3.20-4.75	二零零九年至 二零一零年	5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b>1.65-4.00</b>	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六年	<b>123</b>	4.2-6.72	二零零九年至 二零一六年	176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附註35(a))	—		—	7.25	二零一零年	15
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附註35(b))	—		—	5.68	二零零九年	28
			<b>124</b>			<b>224</b>
			<b>475</b>			<b>436</b>

##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實際利率 (%)	到期	百萬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	百萬港元
<b>非流動</b>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附註35(a))	—	—	—	7.25	二零一零年	15
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附註35(b))	—	—	—	5.68	二零零九年	28
			—			<b>43</b>

### 33.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百萬港元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分析為：				
銀行貸款之償還期限如下：				
一年內或按通知	347	209	—	—
於第二年	22	51	—	—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2	64	—	—
五年以上	39	61	—	—
	470	385	—	—
其他借款之償還期限如下：				
一年內或按通知	4	3	—	—
於第二年	1	32	—	28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6	—	15
	5	51	—	43
	475	436	—	43

(a) 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貸款有抵押如下：

- (i) 以本集團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作按揭，其於結算日之賬面總值約為17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14,000,000港元)(附註16)；
- (ii) 以本集團位於香港及中國之土地及樓宇作按揭，其於結算日之賬面總值約為457,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90,000,000港元)(附註15)；
- (iii) 以本集團位於香港之持作銷售物業作按揭，其於結算日之賬面值約為87,000,000港元(附註25)；及
- (iv) 以本集團金額為89,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8,000,000港元)之若干定期存款為抵押(附註29)。

(b) 本集團賬面值為243,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16,000,000港元)及232,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13,000,000港元)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以港元及美元(「美元」)計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以人民幣計值(二零零七年：7,000,000港元)。

本集團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33.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約81,000,000港元，已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分類源於中建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建科技集團」)未能符合(不重大)與一家銀行訂立的若干貸款協議，有關股東資金金額的一項財務契諾，該事項已由中建科技集團知會該銀行。

### 34.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本集團租用若干汽車、機器及辦公室設備作業務用途。該等租約列為融資租約，尚餘租期兩年。

於結算日，根據融資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 本集團

百萬港元	最低租約 付款額 二零零八年	最低租約 付款額 二零零七年	最低租約 付款額之現值 二零零八年	最低租約 付款額之現值 二零零七年
應付款項：				
一年內	4	4	4	3
於第二年	1	4	1	4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	—	1
最低融資租約付款總額	5	9	5	8
日後融資費用	—	(1)		
總融資租約應付款項淨額	5	8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附註33)	(4)	(3)		
非流動部份(附註33)	1	5		

### 35. 可換股債券

- (a)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向接納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中建科技以及選擇獲配發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中建科技股東及票據持有人發行總面值約15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

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兌換期（於發行日期開始直至發行日期五週年屆滿前第五個營業日結束之時為止）內隨時以換股價每股0.604港元（根據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可予調整）將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免息，並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五日屆滿。除非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或由本公司提前償付，未行使之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將於屆滿時全部贖回。本公司可全權決定於屆滿前隨時向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發出十四日事先書面通知，全部或部份償付仍未償付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未行使之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

於過往年度，面值約137,000,000港元之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已兌換成222,092,55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面值約18,000,000港元之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已悉數兌換成29,942,64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附註37）。

- (b)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發行面值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以支付收購一項物業之部份代價。

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開始直至緊接屆滿前第五個營業日止期間內隨時以換股價每股1.13港元（根據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可予調整）將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免息，並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屆滿。除非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或由本公司提前償付，未行使之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將於屆滿時全部贖回。本公司可全權決定於屆滿前隨時向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發出十四日事先書面通知，全部或部份償付仍未償付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未行使之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面值約30,000,000港元之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之全數結餘已悉數兌換成26,548,67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附註37）。

### 36.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負債

##### 本集團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超出相關折舊 之折舊免稅額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4
年內計入損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11)	(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3

#### 遞延稅項資產

##### 本集團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用以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2
年內計入損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11)	(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

### 36. 遞延稅項(續)

#### 遞延稅項負債

##### 本集團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七年 超出相關折舊 之折舊免稅額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3
計入損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11)	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4

#### 遞延稅項資產

##### 本集團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七年 用以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4
年內計入損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11)	(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2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分別為826,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 202,000,000港元)及146,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 107,000,000港元), 有關稅項虧損可無限期於產生該稅項虧損之公司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本集團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稅項虧損, 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於中國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派宣派之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項。該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盈利。倘中國與外商投資者之司法權區訂立稅務條約, 則可降低其適用預扣稅率。本集團之適用稅率為5%。本集團因而須就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產生之盈利所派發之股息繳納預扣稅項。



### 36. 遞延稅項(續)

#### 遞延稅項資產(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應課預扣稅項之未匯出盈利之應付稅項而言，由於該等附屬公司於年內產生虧損，故並未就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未對所得稅構成重大影響。

### 37. 股本

#### 股份

百萬港元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法定股本：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00	200
已發行及繳足：		
853,614,826股(二零零七年：797,123,50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85	80

年內，面值約18,000,000港元之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已按兌換價每股0.604港元兌換為29,942,64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而面值約30,000,000港元之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已按兌換價每股1.13港元兌換為26,548,67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5(a)及35(b)。

### 37. 股本(續)

#### 股份(續)

年內涉及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之交易摘要如下：

	已發行每股 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數量	已發行股本 百萬港元	股份溢價賬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779,865,493	78	67	145
兌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新股份(附註35(a))	17,258,012	2	10	1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797,123,505	80	77	157
兌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新股份(附註35)	56,491,321	5	48	5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3,614,826	85	125	210

####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之優先認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發行之優先認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8。

### 38. 優先認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採納優先認股權計劃。除非被取消或修訂，否則優先認股權計劃將由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年內並無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及註銷優先認股權，亦無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於年內失效。

優先認股權計劃之目的是鼓勵及獎賞合資格參與人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優先認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包括本集團之任何僱員、行政人員或管理人員(包括本集團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將對或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供應商、專家顧問、代理商、顧問、股東、客戶、合夥人或業務聯繫人。

### 38. 優先認股權計劃(續)

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與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與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有關之股份數目合計時，不得超過於採納優先認股權計劃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或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獲行使而可以向各合資格參與人發行之股份總數，以於授出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如授出超過該1%限額之優先認股權，本公司須預先刊發通函並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優先認股權，須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惟本身同屬優先認股權獲授人之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除外。此外，如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之任何優先認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本公司須預先刊發通函並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建議可於建議日期起計28日內由獲授人支付象徵式總代價1港元後接納。授出優先認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決定，由指定之日期開始至終止日不得超過於授出優先認股權日期起計十年之日或優先認股權計劃期滿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優先認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 39. 儲備

####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之金額已呈列於財務報告第43頁之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乃撥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進行之削減股本。

#### (b) 本公司

百萬港元	附註	股份溢價賬	資本儲備	可分配儲備	可換股債券 權益部份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總額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7	741	1,417	13	307	2,545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 股份	35	10	—	—	(3)	—	7
本年度溢利	12	—	—	—	—	208	208
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	13	—	—	—	—	(20)	(20)
擬派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13	—	—	—	—	(24)	(24)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77	741	1,417	10	471	2,716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 新股份	35	48	—	—	(10)	—	38
本年度虧損	12	—	—	—	—	(895)	(895)
二零零八年中期股息	13	—	—	—	—	(21)	(21)
擬派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13	—	—	(20)	—	—	(20)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	741	1,397	—	(445)	1,818

附註：

本公司之資本儲備乃撥自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進行之削減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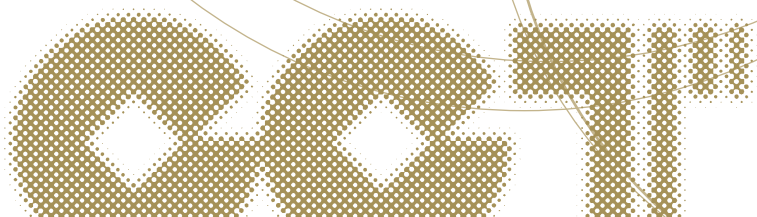
#### 40.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本集團當時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建資源收購Merdeka Timber Group Limited(「MTG」)100%股權。MTG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印尼巴布亞省的天然森林從事上、下游林木業務。收購代價為785,000,000港元，於收購當日支付8,000,000港元現金，以及777,000,000港元之MCL可換股債券清償。經計及MCL可換股債券所有潛在投票權之影響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再可以就中建資源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施以控制權。因此，經發行MCL可換股債券，本集團於中建資源之權益被入賬為聯營公司權益。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17
應收賬款	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
現金及銀行結存	31
應付賬款	(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6)
少數股東權益	(21)
	24
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權益	(24)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所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31)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31)



#### 41.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上年度，本集團就融資租約安排生效時資本總值為10,0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融資租約安排。

#### 42.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未於財務報告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百萬港元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就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而向銀行提供之公司擔保	289	21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銀行提供擔保而令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已動用約205,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65,000,000港元）。

#### 43. 抵押資產

本集團以本集團資產抵押之銀行貸款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9及33(a)。

#### 44. 經營租約安排

#####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出其投資物業（附註16），租期由一年至八年不等。該等租約之條款一般亦要求租客交付擔保按金並根據現行市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其租客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屆滿之未來最低租約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一年內	1	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	2
五年後	2	2
	5	5

#### 44. 經營租約安排(續)

#####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承租若干辦公室物業，租期由一年至三年不等。

於結算日，本集團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屆滿之未來最低租約應付款項總額如下：

百萬港元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一年內	9	9	4	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	9	3	—
	<b>16</b>	18	<b>7</b>	2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本集團若干廠房所座落之土地而訂立初步租期介乎五十至五十一年不等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屆滿之未來最低租約應付款項總額如下：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一年內	3	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	11
五年後	127	116
	<b>141</b>	129

#### 45. 承擔

除上文附註44(b)所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結算日有以下承擔項目：

##### 資本承擔項目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已訂約惟尚未撥備：		
在建工程	2	18
購置廠房及機器與設備	—	10
土地	206	51
	<b>208</b>	79



#### 46. 關連人士交易

#####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短期僱員福利	44	68
股權結算優先認股權費用	—	—
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44	68

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9。

#### 47. 按類別劃分財務工具

各類別之財務工具於結算日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本集團

財務資產	按公平價值 列賬及 於損益賬處理 之財務資產			總額
	— 持作買賣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可出售 財務資產	
可出售財務資產	—	—	4	4
應收賬款及票據	—	422	—	422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財務資產(附註27)	—	43	—	43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446	—	—	446
已抵押定期存款	—	89	—	8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786	—	786
	446	1,340	4	1,790

## 47. 按類別劃分財務工具(續)

二零零八年(續)

百萬港元

本集團

## 財務負債

	按公平價值 列賬及 於損益賬處理 之財務負債 — 於首次 確認後劃分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財務負債	總額
	應付賬款及票據	—	55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財務負債(附註31)	—	58	58
衍生財務工具	47	—	47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475	475
	47	1,084	1,131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本集團

## 財務資產

	按公平價值 列賬及 於損益賬處理 之財務資產 — 持作買賣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可出售 財務資產	總額
	可出售財務資產	—	—	11
應付賬款及票據	—	718	—	71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財務資產(附註27)	—	38	—	38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398	—	—	398
已抵押定期存款	—	250	—	25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673	—	1,673
	398	2,679	11	3,088

#### 47. 按類別劃分財務工具(續)

二零零七年(續)

百萬港元

本集團

##### 財務負債

	按公平價值 列賬及 於損益賬處理 之財務負債 — 於首次 確認後劃分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財務負債	總額
應付賬款及票據	—	851	85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財務負債(附註31)	—	175	175
衍生財務工具	62	—	62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436	436
	62	1,462	1,524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本公司

##### 財務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計入附屬公司權益之財務資產(附註20)	3,58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4
	3,742
<b>財務負債</b>	<b>按攤銷成 本入賬之 財務負債</b>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47. 按類別劃分財務工具(續)**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本公司

**財務資產**貸款及  
應收款項

計入附屬公司權益之財務資產(附註20)

2,9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94

3,715

**財務負債**按攤銷成本  
入賬之  
財務負債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3

**48.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除衍生工具外，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及融資租約。持有該等財務工具之目的主要為本集團之經營籌集資金。此外，本集團還有從業務經營直接產生之應收賬款、應付賬款等各類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財務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股本價格風險。董事會經審議後議定管理各項風險之政策，有關內容概述如下。本集團有關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2.4。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之浮息貸款有關。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偏低，而由於利率穩定及維持於較低水平，故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並不高。

#### 48.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 利率風險(續)

下表顯示在其他所有變量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對利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時之敏感性(透過浮息借款之影響)。

	本集團	
	基點增加／ (減少)	除稅前 虧損增加／ (減少) 百萬港元
<b>二零零八年</b>		
港元	100	3
美元	100	2
港元	(100)	(3)
美元	(100)	(2)

	本集團	
	基點增加／ (減少)	除稅前 溢利增加／ (減少) 百萬港元
<b>二零零七年</b>		
港元	100	(2)
美元	100	(2)
港元	(100)	2
美元	(100)	2

#### 48.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交易貨幣風險，乃源於經營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之買賣或開支。年內，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下表顯示在其他所有變量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對歐元、美元及人民幣滙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時之敏感度(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發生變動)。

	本集團	
	滙率增加／ (減少) %	除稅前 虧損增加／ (減少) 百萬港元
<b>二零零八年</b>		
倘歐元兌港元升值	20.17	(3)
倘歐元兌港元貶值	(20.17)	3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3.9	1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3.9)	(1)
	本集團	
	滙率增加／ (減少) %	除稅前 溢利增加／ (減少) 百萬港元
<b>二零零七年</b>		
倘澳元兌港元升值	18.568	13
倘澳元兌港元貶值	(18.568)	(13)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6.222	2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6.222)	(2)

#####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享負盛名兼信譽可靠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之政策，所有擬進行信貸交易之客戶，必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結餘之情況。

本集團因對方違約而產生之其他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若干衍生工具)之信貸風險，最多不超過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享負盛名兼信譽可靠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不需要任何抵押。信貸風險集中由對方控制。

除應收賬款外，本集團之財務資產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有關本集團面對之應收賬款信貸風險之其他數據，已於財務報告附註26作出披露。

#### 48.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的是要充分利用銀行透支、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其他計息貸款及融資租約等，在資金持續供應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此外，本集團也安排了備用銀行融資，以備不時之需。

下表概述本集團根據合約非貼現支出之財務負債之到期情況。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一年內或 按通知	第三年至第五年		總額	
		第二年	(包括首尾兩年)		五年以上
應付賬款及票據	551	—	—	—	551
其他應付款項	58	—	—	—	58
衍生財務工具	47	—	—	—	47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59	26	67	40	492
	1,015	26	67	40	1,14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一年內或 按通知	第三年至第五年		總額	
		第二年	(包括首尾兩年)		五年以上
應付賬款及票據	851	—	—	—	851
其他應付款項	175	—	—	—	175
衍生財務工具	62	—	—	—	62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12	83	80	61	436
	1,300	83	80	61	1,524



#### 48.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 股本價格風險

股本價格風險為股票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導致股本證券公平價值下降之風險。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之股票價格風險來自列為買賣股本投資(附註28)之個別股本投資。本集團之上市投資乃於聯交所上市，按結算日所報市場價估價。

於年內最近交易日結束日至結算日以下交易所之市場股本指數及年內其各自最高位及最低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高位/低位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高位/低位
香港 - 恒生指數	14,387	27,584/10,676	27,813	31,958/18,659

下表顯示在其他所有變量維持不變且未計入任何稅務影響之情況下，股本投資之公平價值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時之敏感度，乃按結算日當日賬面值計算。

	本集團		
	股本投資 之賬面值 百萬港元	股本價格上漲 /(下跌) %	除稅前 虧損增加/ (減少)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上市投資：			
香港 - 持作買賣	438	85.45	(374)
	438	(85.45)	374
	本集團		
	股本投資 之賬面值 百萬港元	股本價格上漲 /(下跌) %	除稅前 溢利增加/ (減少)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上市投資：			
香港 - 持作買賣	227	59.54	135
	227	(59.54)	(135)

#####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乃確保本集團具有健康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增加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情況變動作出調整。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以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附加資本要求所限。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改變。

#### 48.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利用負債資產比率監控資本，負債資產比率為借款總額除以資本總額加借款總額。本集團借款總額包括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資本包括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75	436
借款總額	475	436
資本總額	2,213	3,225
資本及借款總額	2,688	3,661
資產負債比率	17.7%	11.9%

#### 49.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本公司董事會公佈收購建議，有條件按每股股份0.50港元之收購價格購回最多達28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收購建議」)。所有收購建議的條件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達成，而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本公司已接獲涉及198,558,635股本公司股份的接納書，根據收購建議之條款，本公司以收購價每股股份0.50港元購回合共198,558,635股股份。收購建議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完成，198,558,635股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註銷。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支付收購建議項下總代價約99,280,000港元。於收購建議完成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註銷購回之198,558,635股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減至655,056,191股股份。
- (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及二月，面值分別為30,000,000港元及70,000,000港元之MCL可換股債券分別被兌換為300,000,000股及700,000,000股中建資源股份。經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及二月兌換MCL可換股債券後，本集團於中建資源之股權已由約63.43%攤薄至約48.34%，而此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 50. 可比較金額

誠如財務報告附註5所進一步詳述，若干可比較金額已被重新分類，以與本年度之呈列一致。

#### 51. 財務報告之批准

本財務報告已經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核准及授權刊發。

# 五年財務摘要

下文為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摘要，乃摘錄自本集團之已公佈經審核財務報告，並經適當重列／重新分類。

## 業績

百萬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收入	<b>2,935</b>	3,729	4,199	3,980	4,057
除稅前溢利／(虧損)	<b>(1,284)</b>	414	387	271	205
稅項	<b>(5)</b>	(17)	(21)	(18)	(18)
本年度溢利／(虧損)	<b>(1,289)</b>	397	366	253	187
應佔溢利／(虧損)：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b>(1,123)</b>	484	358	225	107
少數股東權益	<b>(166)</b>	(87)	8	28	80
	<b>(1,289)</b>	397	366	253	187

##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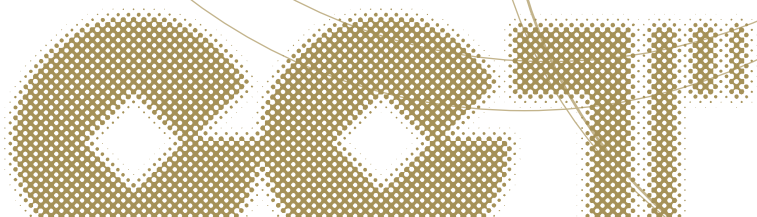
百萬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資產總額	<b>3,893</b>	5,459	4,730	4,318	3,889
負債總額	<b>(1,316)</b>	(1,684)	(1,921)	(1,608)	(1,482)
	<b>2,577</b>	3,775	2,809	2,710	2,407
權益：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	<b>2,213</b>	3,225	2,752	2,642	2,210
少數股東權益	<b>364</b>	550	57	68	197
	<b>2,577</b>	3,775	2,809	2,710	2,407

# 專用詞語

## 一般詞語

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向Capital Winner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到期、免息及可按換股價每股股份1.13港元(或會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調整)兌換成股份，該等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悉數被兌換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五日到期、免息及可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604港元(或會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調整)兌換成股份，該等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悉數被兌換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apital Winner	指	Capital Winn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由麥紹棠先生及彼之家庭成員全資擁有的公司
中建資源	指	中建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為本公司相聯法團
中建科技	指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主席	指	本公司主席
守則	指	根據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	指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MCL可換股債券	指	中建資源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向Merdeka Commodities Limited發行以作為收購林木業務部份代價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免息，可按初步兌換價0.1港元兌換為中建資源股份（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可予調整）
New Capital	指	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一家由麥紹棠先生及彼之家庭成員全資擁有的公司
不適用	指	不適用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溢利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及股本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優先認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採納的優先認股權計劃
住宅及小型辦公室	指	小型辦公室及住宅辦公室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財務詞語

負債資產比率	指	總借貸(即銀行及其他借貸、可換股債券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除以所動用的總資本(即股東資金總額加總借貸)
每股盈利	指	股東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流動比率	指	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